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129,309.95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9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2.5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908.0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3.99 万元、23,359.49 万元和 10,070.5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对本期债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一次，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大公国际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 1、公司长期持有的股权类资产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资产的可变现能力；
- 2、公司面临 IPO 政策收紧、股市波动较大等外部市场环境考验，未来投资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所获收益的可持续性需关注。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GZAA2F0101、XYZH/2024GZAA2B0304 和 XYZH/2025GZAA2B0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0.33 万元、1,911.44 万元和 14,716.77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55,019.63 万元，主要原因为而 202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2,805.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六、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41,408.48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目前占比较小。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97.16 万元、19,273.97 万元和 4,105.54 万元，而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32.80 万元、18,154.35 万元和 13,820.36 万元，主要为产业资本业务对广州市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收益，以及产业投资业务股权直投项目退出产生的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182.85 万元、5,690.37 万元和 2,141.08 万元，主要为产业投资业务及产业基金业务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赖比较明显。截至 2024 年末，投资收益相关的主要被投资对象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5,320.00 万元、1,600,306.10 万元和 1,378,498.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901.64 万元、301,715.56 万元和 101,176.90 万元，发行人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8,928.16 万元、7,231.81 万元和 4,642.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关的主要被投资对象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最近三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968.36 万元、253,731.29 万元和 301,353.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571.82 万元、28,382.82 万元和 37,054.43 万元，发行人确认的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367.00 万元、-7,031.59 万元和 8,304.25 万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实现依赖于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以及股权直投项目的退出安排，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资金归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2.6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1.2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可通过设立自动归集方式，归集成员单位的资金，或由成员单位提请归集转入结算中心总账户。保留金额额度由成员单位提出申请后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核准。资金下拨流程为：结算中心根据成员单位在资金系统内的下拨申请，通过与网银接口，发送支付指令到银行，委托银行将资金从总账户下拨到成员单位支出账户。发行人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通过资金系统提交下拨申请，可对存放在结算中心账户的资金自由支取。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集的资金规模较小，且资金可自由支取，因此，相关资金归集和支取的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杜景来同志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上述人员变动前，发行人共设 3 名董事，上述人员变动涉及 1 名董事，董事变动人数为三分之一。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

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四、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8
八、媒体质疑事项	8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8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9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2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1
第八节 税项	132
一、增值税	132
二、所得税	132
三、印花税	132
四、税项抵销	13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4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4
二、定期报告披露	138
三、重大事项披露	138
四、本息兑付披露	1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9
一、偿债计划	139
二、偿债资金来源	13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1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2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144
七、受托管理人	16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93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9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鼎汉技术	指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明精机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

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券偿付保障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正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交易方式包括：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能够持续获得深交所同意，存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0.33 万元、1,911.44 万元和 14,716.77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55,019.63 万元，主要原因为而 202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2,805.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 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97.16 万元、19,273.97 万元和 4,105.54 万元，而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32.80 万元、18,154.35 万元和 13,820.36 万元，主要为产业资本业务对广州市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收益，以及产业投资业务股权直投项目退出产生的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182.85 万元、5,690.37 万元和 2,141.08 万元，主要为产业基金业务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赖比较明显。其中，2022-2024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详细信息请查阅“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实现依赖于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以及股权直投项目的退出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1.89 和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1.69 和 1.83，公司在报告期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均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下降，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减弱。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大量增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4. 未来经营支出增长导致债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471.35 万元、425,114.47 万元和 506,640.88 万元，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未来几年，随着经营支出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通过综合利用补充资本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负债规模将随之持续增长，发行人可能面临融资杠杆加大，流动性风险趋高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偿债产生一定影响。

5. 再融资风险

发行人随着投资规模扩大，且前期投入和资产处置后资金回笼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若行业融资政策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筹集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展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 发行人及母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和股东，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259,530.59 万元、250,617.19 万元和 311,631.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56,975.8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50.37%，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母公司层面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分别为 86,561.19 万元、102,534.02 万元和 169,717.0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5,44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6.7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需要依靠融资扩大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是将鼎汉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若未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加大发行人后续还本付息的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应收款项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49,039.05 万元、174,247.19 万元和 171,671.89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168.30 万元、6,712.06 万元和 5,065.7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19.0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7.25 万元。若未来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出现回收困难，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削弱发行人还本付息的能力。

8. 经营性业务利润稳定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7,658.76 万元、10,869.73 万元和 1,955.88 万元。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存在较为大幅波动，详细信息请查阅“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能力分析”。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无法保持稳定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9.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下属并表上市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905,571.62 万元、894,235.95 万元和 938,043.02 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134,026.92 万元、154,298.18 万元和 211,421.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71,544.70 万元、739,937.78 万元和 726,621.66 万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母公司资产构成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类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70.58 万元、13,923.54 万元和 11,866.7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和股东借款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但发行人对下属并表上市公司控制权较弱且报告期内相关上市公司经营存在亏损的情况，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 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41,408.48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目前占比较小。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来随着公

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1.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2.69 万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且涉及金额较大时，将可能会引起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给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投放等带来影响。

12. 并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产业并购业务主要围绕其股东广州工控发展战略开展对上市公司的并购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为鼎汉技术和金明精机。鼎汉技术主营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9,641.80 万元、1,818.27 万元和 1,117.93 万元，受到市场环境及减值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金明精机主营塑料薄膜业务，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57.92 万元、671.55 万元和 711.4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且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43,896.28 万元，主要为收购金明精机与鼎汉技术产生。发行人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406.47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0 万元。考虑到鼎汉技术与金明精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且出现净利润亏损的情况。未来或存在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13. 银行授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5.3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1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8.13 亿元，授信规模较小，或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4. 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受投资标的经营等影响，未来收益波动和减值的风险

公司是广州工控的资本运营平台，依托于广州工控的强大产业资源和背景优势，公司以“产业资本、产业并购、产业基金、产业投资”为主要运营手段，吸收外部市场优质资源，以融促产、以产助融，自成立以来公司协助广州工控完成多起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的产业并购，遍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海洋

港口装备等广州制造业产业链的关键领域，业务持续拓展。因此，公司投资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4,522.29 万元、208,875.86 万元和 217,234.4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05,839.18 万元、303,383.27 万元和 293,445.2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61,643.56 万元、220,472.35 万元和 258,588.96 万元。相关投资资产受投资标的经营影响，未来收益可能存在波动和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励，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2. 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3. 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发生变化。近年来，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因利率、汇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和商品市场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由于发行人的融资主要是银行贷款，因此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此外，如市场流动性紧张，出现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则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虽然已经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发行人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

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9.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公允，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人才储备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公司选聘并培养了不少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从而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需要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目前公司尚空缺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但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工控为国有企业，需要关注因董监高人员缺位

引发的公司管理风险。

4. 发行人通过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或表决权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管控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上市子公司鼎汉技术和金明精机贡献。发行人持有鼎汉技术 10.25%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通过与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鼎汉技术 19.37%的表决权从而构成控制。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万宝长睿持有金明精机 13.77%的股权，万宝长睿为金明精机第二大股东，并通过与一致行动人万宝集团合计持有金明精机 27.34%的股权方式取得控制权。发行人通过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或表决权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管控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

2. 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和股东贷款。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3.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及类金融行业是受到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进

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到金融业加强监管、人民币汇率波动、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14 号决议，批准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批准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02 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

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2028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银行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负责人：郑铭君

有关经办人：黄蒙蒙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明珠路 1 号名汇广场首层

账户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8110901011801729525

电话：020-89624526

邮编：510080

银行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负责人：肖凯之

有关经办人：聂海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仙桥路 240、242、244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茂丰路 133 号 220-221 号商铺

账户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8044100000004661

电话：0756-3233388

邮编：519000

银行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负责人：涂珂

有关经办人：李俊鑫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账户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801328788880010961

电话：13760652949

邮编：510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二）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602 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 日	借款 余额	拟使用的 募集资金 金额
1	银行借款	工控资本	中信银行	2022-12-14	2027-12-14	19,805.00	1,165.00
2	银行借款	工控资本	平安银行	2021-8-17	2028-8-17	2,908.81	372.69
3	银行借款	工控资本	平安银行	2021-8-24	2028-8-17	14,981.19	2,097.31
4	银行借款	工控资本	民生银行	2024-12-24	2025-6-22	2,800.00	2,800.00
5	银行借款	工控资本	平安银行	2025-1-9	2025-7-14	14,700.00	14,700.00
6	银行借款	工控资本	渤海银行	2024-7-31	2025-7-30	7,000.00	7,000.00
7	银行借款	工控资本	民生银行	2024-3-28	2027-3-27	17,190.00	434.94
8	银行借款	万宝长睿	渤海银行	2024-7-31	2025-7-30	5,000.00	5,000.00
9	银行借款	万宝长睿	交通银行	2020-3-20	2025-12-27	3,032.00	1,462.00
10	银行借款	万宝长睿	交通银行	2022-3-30	2025-12-27	1,994.84	968.06
合计							36,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七、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果，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6 亿元；
-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84,481.53	684,481.53	0.00
非流动资产	951,469.30	951,469.30	0.00
资产总计	1,635,950.83	1,635,950.83	0.00
流动负债	337,325.03	301,325.03	-36,000.00
非流动负债	169,315.85	205,315.85	36,000.00
负债总计	506,640.88	506,640.8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309.95	1,129,309.95	0.00
流动比率	2.03	2.27	0.24
资产负债率	30.97%	30.97%	0.00%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负债减少 36,00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36,000.00 万元。

2.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从 2.03 提高至 2.2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工控资本 01”），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其中 4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24 工控资本 01”募集资金 3.9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8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21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曾发生 1 笔偿债资金误操作，已原路退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工控资本 02”），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变相增加或虚假化解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365.7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66,365.70 万元

设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826051N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邮政编码：511457

联系电话：020-81246845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2-14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贤轶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甘诗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1246845

所属行业：L7212-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1、2000 年 08 月 22 日，本公司前身广州金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广州金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0101724826051N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变更企业名称

200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广州金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公司名称由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2 年 11 月 8 日，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3,000.00 万元中的 1,56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3 日，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钢铁集团金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3 日，广州钢铁集团金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0.7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0.71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并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09 年 4 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2009】26 号”文件《关于将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入广钢集团的通知》，广州市国资委将本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50.71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856.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506.71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0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作价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55,85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365.71 万元，并且本公司的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在 2019 年 11 月更名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6,365.71 万元，其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10,506.71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为 84.75%，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859.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为 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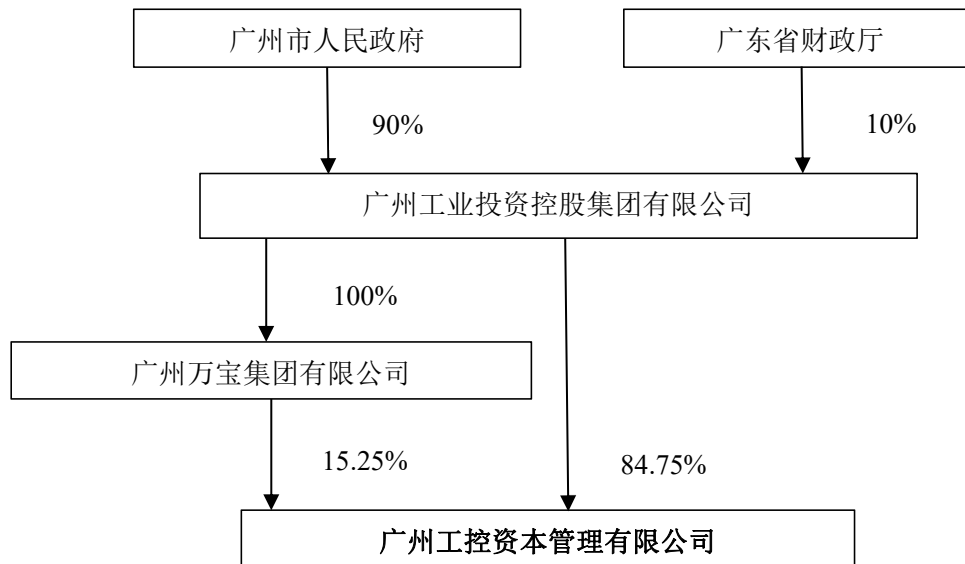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4.75%和 15.2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0,050.00	100.00	100.00
2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制造业	55,865.04	10.25	19.37
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4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10,000.00	60.00	60.00
5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0,000.00	100.00	100.00
6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50,000.00	100.00	100.00
7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288,200.00	54.84	54.89
8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240,000.00	100.00	100.00
9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300,000.00	100.00	100.00
10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50,000.00	80.00	80.00

备注：1、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为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2、发行人对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25%，通过与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拥有的鼎汉技术表决权比例为 19.37%。

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贤轶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94430394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1 号 514 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865.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0067796T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RXW10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2 楼 G 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洪聪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431053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13 层 13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5)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MA59K87XX8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68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贤轶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4DX9H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0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7)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0L8B80L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8)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2996R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00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29G3P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99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5728L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岚街 9 号 817 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330,513.10	96,168.28	234,344.82	47,437.04	3,530.84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695.57	244,086.45	133,609.12	158,776.95	1,117.93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33.25	9,652.54	72,180.72	154.78	1,835.43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939.37	132.09	11,807.28	542.24	-556.85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52.60	972.92	30,779.68	761.41	186.97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821.83	3,644.44	33,177.39	196.70	3,005.01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11.47	-	74,911.47	-	-20,493.87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82.44	-	62,682.44	-	2,524.26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40.46	411.77	119,528.69	-	-1,129.74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84.79	2,000	102,384.78	-	15,335.20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180,000.00	26.99	26.99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73,137.93	17.33	17.33
3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80,000.00	51.00	51.00
4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制造业	13,620.29	5.65	5.65

上述合营、联营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明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LGXR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4751
（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2）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37.9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6FJ8L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168 号景泰创展中心楼 B 栋第二层
JTJ231-3(自编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XAHEP1G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014235

（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4)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20.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04587081

公司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经营范围：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 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4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5,348.49	440,960.34	224,388.15	34,560.95	7,079.33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004.69	4.20	49,000.49	-	-5,307.45
广州盛誉工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37	3.06	12,984.31	-	-1,744.62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2.92	348.73	19,054.19	-	-965.91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8,531.49	269,322.81	99,208.68	268,023.32	8,796.06

（三）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80,000	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该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4 名成员，2 名由有限合伙人委派，1 名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外部专家，占到多数，因此，汇总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层面可以达到控制，故在集团层面进行合并。

（四）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3.77	41,892.36	3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改选董事会、控制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股 13.77%，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57%（万宝长睿与万宝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股 27.34%，故纳入合并。
2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55,865.04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改选董事会、控制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股 10.25%，轨交基金持有 9.12%（将表决权委托给工控资本行使），合计控股 19.37%，故纳入合并。
3	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5,000	3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而投决委 3 名，其中由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指派 2 名，根据合伙协议规定，需 2/3 以上委员同意才可通过相关决议事项，故纳入合并。

（五）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不负责主营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下属两家上市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红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3、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且应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最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媒体和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2、公司因前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情形下，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3.77%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确保足额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还需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最近三年，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人收到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	1,111.63	1,783.90	-19,641.80
现金分红总额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41.82	-45,553.45	-47,361.11
股利支付率	-	-	-
发行人当年收到分红	-	-	-

注：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最近三年，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人收到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	711.40	671.55	-157.92
现金分红总额	2,513.54	837.8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65.39	31,611.30	30,939.75
股利支付率	353.32	124.76	-
发行人当年收到分红	346.21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将持有的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2、剔除主要子公司后发行人的收入板块构成、资产和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总资产分别为 1,558,608.68 万元 1,573,685.22 万元和 1,635,950.8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49,137.33 万元、1,148,570.75 万元和

1,129,309.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5,304.41 万元、198,108.50 万元和 207,11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97.16 万元、19,273.97 万元和 4,105.54 万元。

从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	1,635,950.83	1,573,685.22	1,558,608.68
净资产	1,129,309.95	1,148,570.75	1,149,137.33
营业总收入	207,112.89	198,108.50	175,304.41
净利润	4,105.54	19,273.97	2,797.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716.77	1,911.44	-16,030.33
模拟剔除后数据			
总资产	1,105,789.90	1,058,404.25	1,066,844.73
净资产	869,489.19	888,096.89	891,791.32
营业总收入	898.9	903.04	1,147.01
净利润	2,276.21	16,784.15	22,596.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35.62	-12,351.86	-3,741.54

注：各项剔除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科目数据减去两家上市子公司对应报表科目数据总额所得，为简单剔除方法，未经审计，下同。

从发行人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资产规模 1,105,789.9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虽然下滑，但发行人本部及非上市板块运营产业投资、基金等业务，为发行人贡献了部分净利润，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总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即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班子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等。

1、股东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股东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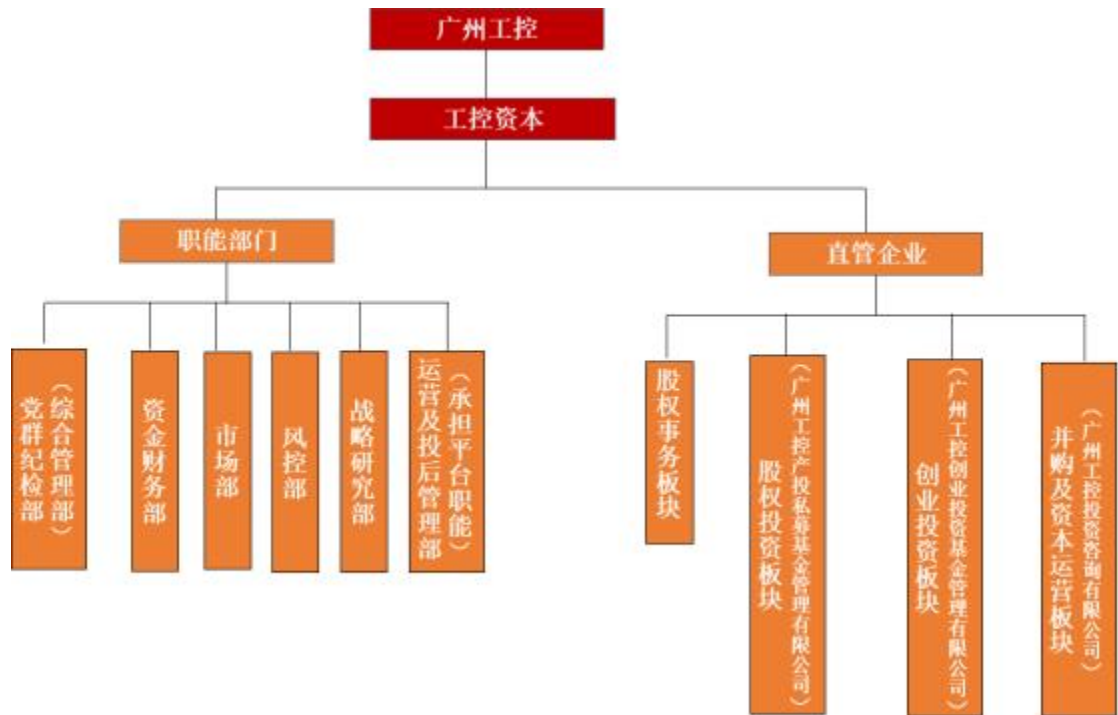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成员 3 人，其中外派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外派监事由股东会决定产生；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设立职能部门和直管企业两大分类，明晰划分前、中、后台部门职能，形成以上组织架构，未来组织架构将根据公司发展逐步调整完善。

各部门的定位和主要职责简要如下：

部门	定位与主要职责
党群纪检部	负责统筹公司及属下企业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通讯网络管理、员工福利管理、工作环境管理等； 负责品牌建设和管理工作：公众号运营与维护；组织参与清科/投中/融中排名和各类投资论坛； 负责公司及属下企业人力资源工作，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招聘、培训、考勤、劳动关系、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等； 负责公司及属下企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负责共青团、工会、妇联等工作；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教育，纪律检查等工作； 负责效能监察、信访维稳等工作； 负责公司党总支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 完成公司董事会、党总支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金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属下企业财务核算、评级授信、融资、财务管理、资产、产权整合优化方案设计等；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场部	负责项目资源寻找、市场关系维护、搭建和拓展客户库、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募集资金等；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

部门	定位与主要职责
	办的其他工作。
风控部	负责公司及属下企业风控体系建设、日常法律事务及合规审查、组织项目尽职调查并出具风控意见等；组织项目立项、投决会等；负责有关审计审查工作；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战略研究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分解落实、跟踪优化等，实现战略的带动引领功能； 组织团队开展宏观经济、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经营管理等专题研究，为公司战略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行性和策略建议； 负责公司战略客户、战略资源、战略项目的拓展开发、对外合作，提升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 负责战略性基金方案设计及基金组建； 负责研究体系的搭建，提升部门及公司整体研究水平； 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营及投后管理部	负责公司及属下各企业整体经营管理数据及其他各类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等；统筹做好平台管理、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基金的投后事务和退出管理等；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及属下企业董事会；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投后管理的工作流程指引和规章制度体系；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股权事务板块	负责公司及属下各平台的股权事务外部业务工作，包括产权登记及变更、工商登记及变更、中基协备案等工作；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包括公司及属下各平台的固定资产及物业管理等工作，配合集团完成相关资产审计等工作； 负责公司及属下各平台与股权事务相关的内部流程报批、资料归档等工作； 为资本运营平台及其他企业提供必要服务；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专项工作。
股权投资版块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 PE/战配/定增等股权投资，主要职责：培养梯次性业务团队及投研能力；投资基金（综合性基金、行业化基金、专项基金）设立和募资、管理退出；构建以集团主业为中心的投资体系及版图，形成行业投资体系和投资地图；搭建项目来源渠道资源、建立公司内部储备项目库筛选、储备有发展潜力的股权投资项目；执行项目投资具体事务，撰写项目立项报告和投资建议书、组织项目的尽职调查、牵头项目的合同谈判和签署；负责投资项目的后续重大事项跟进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创业投资版块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VC/创投等手段，协同集团中央研究院等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孵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天使/VC/创投基金的设立和募资；协同集团中央研究院搜寻、筛选、储备有发展潜力的创投项目；与领先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前

部门	定位与主要职责
	瞻性布局或孵化科技链和生态圈业务；执行项目投资具体事务，包括项目尽职调查、合同谈判和签署；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并购及资本运营板块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服务集团投资管理部和各事业部进行并购投资及资本运营、产业投资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并购投资项目配套的投资路径的设计；协助集团投资管理部和各事业部筛选、储备股权并购和产业投资项目，建立行业项目库和投资地图；协助执行项目投资具体事务，包括项目的尽职调查、合同谈判和签署等；持续跟进集团并购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

2、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公司稳定和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3、对外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穗国资法〔2021〕11号）《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等规定，制定《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4、投资管理制度

为保障出资人权益，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强化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内部管理规定，制定《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修订）》。为规范公司相关人员跟随投资行为，实现关键人员对公司投资项目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惯例，特制定《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制度（试行）》。旨在通过规范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确保投资的安全及有效；规范、强化对投资活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的监管，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5、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融资管理，降低融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广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从职责划分、融资预算、融资审批、融资实施以及融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公司及各企业各项融资活动进行实施控制和监督，严格防范金融风险，确保公司融资业务有序开展，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保护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指定《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7、债券发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行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制度从发行

工作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发程序、发行文件的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规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自行确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处（部）室负责人的任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出资人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与任期（如有）
左梁	男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今
洪素丽	女	董事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今
罗明	男	董事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今
林敏	女	监事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今
王于民	男	监事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今
邹润慧	女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杜景来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均由董事会聘任。目前公司尚空缺1名董事和1名监事，但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左梁，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任科员、综合法规处科员、综合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资统评考核处副处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总监，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洪素丽，女，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综合部部长，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工会主席，商丘万宝长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常务副部长，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罗明，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资金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上海立根融资租赁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景来，男，历任东方宾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东方酒店集团财务部经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财务副总监；宏城超市行政财务总监；广州城建集团商用物业经营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广日昆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监事

林敏，女，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于民，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财务部历任科员、副部长、部长，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经理，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科员、审计中心副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润慧，女，汉族，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监，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创新中心副主任。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 行业历史及现状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由旗下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构成，分别是鼎汉技术（300011.SZ）的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和金明精机（300281.SZ）的塑料业务板块。

（1）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鼎汉技术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多种电气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和服务。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由电力电子、机械制造、计算机软件、信息通信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领域和应用领域交叉形成。轨道交通按照所有权性质及运营范围可分为国家铁路（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和地方厂矿铁路等。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与幸福感、获得感。2025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稳定交通运输有效投资，深化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推动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结合近年来，《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与《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政策的陆续出台，交通基础设施网建设更加完善，运输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交通建设正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作为高端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装备与国家发展战略、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及建设规划密切相关，同时伴随着轨道交通线路里程持续增长，前期已建成的部分轨道交通项目逐步进入维保期，维修服务市场空间稳步增长。此外，随着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网络通信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的运用渐成未来发展的主旋律，为轨道交通行业“智慧化”发展迎来更大的发展及应用空间。

（2）塑料业务板块

金明精机的塑料业务板块主要由塑料制品和塑料机械两大业务组成，具体

行业情况如下。

1) 塑料制品——薄膜行业发展情况

①功能性柔性软包装薄膜产业情况

目前全球塑料薄膜的需求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别，高端膜产品生产还主要集中在德、日、韩等国家，但是发达国家市场已接近饱和，而新兴国家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 年软包装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发展现状趋势预测报告》显示，目前，随着我国国力的不断提高，整体产业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宏观政策下，对于智能制造的不断追求，从消费端和供给端上同时促进我国软包装的发展，软包装已经成为了工业发展中的重要一环。目前国内膜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以中低端膜为主，高端膜则很少涉及。以阻隔膜为例，高端阻隔膜具有阻隔空气性能强、防氧化、防水、防潮的特性，机械性能强，抗爆破性能高，抗穿刺抗撕裂性能强，广泛应用于食品、消费品包装领域，在发达国家市场需求量巨大。国内企业生产的阻隔膜多在 5 层以下，而以 7 层、9 层、11 层为主的超多层阻隔膜市场，因设备昂贵及生产工艺等原因较少涉及。

随着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传统的硬性包装已被创新的软包装解决方案取代。随着我国软包装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软包装产品向更加轻量化以及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根据 Smithers 预测，随着全球经济及订单的逐渐复苏，以及国际贸易的恢复。软包装行业也将直接受益于此，按产品消费量计算，软包装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4%。到 2026 年，总消费量将达到 3750 万吨。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研究，2024 年中国塑料软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86.1 亿美元，2024-2027 年期间将以 7.1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在 2027 年市场规模达到 229 亿美元。受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观念影响，包装使用单一材料日益受到重视。根据 Smithers 发布的专题研究报告《单一材料塑料包装薄膜市场的未来 2025 年》，2019 年全球单一材料塑料包装薄膜市场规模为 2044 万吨（559 亿美元），2025 年可能达到 2603 万吨（7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公司密切关注绿色环保大趋势，从循环经济角度出发，重点关注“可回收、可降解”循环包装产

业动向，推行单材化包装解决方案。

②双向拉伸薄膜产业情况

双向拉伸薄膜的共同特点是拉伸强度高，挺括性好，透明性高，耐高低温性好，绝缘性能好，阻隔性高，适用于双向拉伸生产的塑料薄膜主要包括聚酯（PET）、聚丙烯（PP）、聚酰胺（PA）等。近年来，中国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市场也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产能不断扩大，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逐渐完善。

双向拉伸薄膜产业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光学、电子、新能源、包装等领域。近年来，依托政策支持、产业资本投入等优势，双向拉伸薄膜产业发展势头迅猛，行业转型升级正在逐步发生。以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为例，近年，聚酯薄膜行业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受行业周期性及需求端变化双重影响，目前我国聚酯薄膜行业发展中价格低位波动、产能过剩、供需不平衡等因素仍然存在，但长期来看，聚酯薄膜作为高性能薄膜材料，在多个新兴应用领域中均起到关键作用。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双向拉伸薄膜产业根据科技的进步和下游需求的升级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薄膜性能不断提高，膜产品结构正在发生差异化调整，以满足不同行业和应用领域的高品质要求。双向拉伸薄膜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电子保护膜、新型包装膜外，新能源产业是双向拉伸薄膜应用的一个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随着技术更新迭代、环保政策深化及新兴市场需求释放，BOPET 产业将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

在生产制造环节，双向拉伸薄膜产业对树脂原料和薄膜加工设备有极高要求，加工车间洁净度要求也极高，目前产能大多集中于美、日、韩、台等厂商。公司以建设“特种多功能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为契机，成为中国双向拉伸薄膜产业发展的参与者之一，叠加双向拉伸薄膜设备制造优势，为公司下游高端膜需求客户推行智能生产模式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2）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情况

如今，中国智能制造凭借着政策、行业、企业的多方助力而快速发展，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具备良好契机。以智能制造带动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再以装备制造业智能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在全行业普及，可以更好更快地向制造强国目标前进。目前，由于我国大部分塑料机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塑料机械为

主，许多高端品种的塑料机械生产技术匮乏，导致我国塑料机械出口价普遍低廉，缺乏国际竞争力。随着消费的换代升级，我国塑料产业迭代加快，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定制化、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塑机产品已成为市场所趋。十四五规划报告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随着宏观经济政策效应的进一步释放，机械工业需求市场还将继续恢复、运行环境有望不断改善，为机械领域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 监管法规及政策

（1）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近年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及《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对铁路发展及规划提出新的目标，明确了中国铁路未来的发展蓝图，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明确了方向。此外，我国正在构建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开放新格局，轨道交通作为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和优先发展方向，将通过“走出去”的国际战略，拓展全球视野，打造中国轨道交通自有品牌，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带动我国轨道交通产业链企业实现全球化发展。

（2）塑料业务板块

我国是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国，对全球制造业的影响力不断提升，但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紧孕育兴起，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历史性交汇，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智造强国”战略已势在必行。近年来，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业健康、良性发展，《中国制造 2025》、《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等智能制造和新材料政策和相关推动措施的出台已产生了积极作用，正在加速提高制造业的智能制造水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理念，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基于信息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我国将加快实现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转变，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巨大的历史性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州工控的资本运营平台，依托于广州工控的产业资源和背景优势，公司以“产业资本、产业并购、产业基金、产业投资”为主要运营手段，吸收外部市场优质资源，以融促产、以产助融，自成立以来公司协助广州工控完成多起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的产业并购，遍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海洋港口装备等广州制造业产业链的关键领域，业务持续拓展。

1.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鼎汉技术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深耕轨道交通行业技术，依托二十多年在轨道交通领域的不断创新与实践，已在多个细分领域占据技术领先地位。在当前全球能源格局不断演变的背景下，鼎汉技术积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创新，强化产品和方案面向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轻量化、智能化的技术引领优势，布局下一代创新技术变革升级，持续聚焦高质量技术研发投入，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细分领域先进技术核心地位。

（1）车辆电气装备——轻量化、智慧环保创新

推出创新型二氧化碳空调，绿色、节能，应用跨临界制冷循环技术，首家海内外装车应用；推出创新型智慧空调，具备智能控制+智能检测+智能诊断，大数据+机器学习+物联网等技术；推出创新型环保 R513A 制冷剂空调，绿色、环保、低碳技术，首家国内地铁轨道车辆装车应用；推出创新型综合直流空调，具备绿色、节能、高度集成化技术；成为铁路、城轨车辆空调市场主流供应商，产品应用超过 35 年，供货超过 60,000 套；成为创新性轻量化车载辅助电源系统供应商，30 年技术积累与超过 25 个国家海外应用，进入 SC3 第三代领先技

术平台，在网运行超过 8,000 套；位于动车、高铁专用电缆市场应用前列，持续供货 20 年，高铁供货近 1 万辆，较早实现轨道交通电缆国产化。

（2）地面电气装备——技术与市场双优势“拳头产品”

公司参与中国高铁和普铁智能信号电源系统的标准制定；公司信号智能电源系统综合占有率第一，城轨市场占有率超过 85%，综合占有率超过 65%；公司地面电源在网设备超过 18,000 套；公司产品覆盖八横八纵高铁线，基本覆盖所有地铁城市；新产品铁路不间断信号电源系统实现全国主要铁路局及北上广深等主要地铁城市批量使用；公司信号智能电源系统、站台门系统、超级电容储能系统实现国内完全自主开发；公司致力于打造全面优于标准的领先产品，解决业界技术难题的“专业之选”。

（3）智慧化解决方案——创新解决方案设计

公司深耕货检领域十余年，率先将人工智能引入货检领域；率先推出城轨车辆全景彩色图像智能检测分析系统（360°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受电弓检测系统、轮对检测系统等综合地面检测平台，彩色高清图像自识别、受电弓滑板实时监测、轮对不圆度及磕碰擦伤实时监测为城轨车辆运维提供有力的大数据支撑；创新推出城轨车辆网、轨、隧综合检测车、检测系统，针对线路特点搭配不同的线路设施检测设备，提高了线路检修的运用效率，降低人员成本和工作强度，为城轨线路供电、工务、信号、通信等专业检修提供绿色、环保、高效的创新型解决方案。

公司是铁路总公司《铁路货检安全监控与管理系统》、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时速 250 公里以上货运动车组研制》、国家示范工程《上海轨道交通车辆智能运维系统》课题组成员。

公司将持续围绕“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新基建”“一带一路”建设等重要战略发展机遇，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拉长创新长板，催生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向，为“制造强国”贡献“鼎汉”力量。

2. 塑料业务板块

金明精机是中国专业薄膜装备走出国门的品牌代表之一，产品出口至日本、

以色列、俄罗斯、中欧、中东和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薄膜吹塑机组、薄膜流延机组、薄膜拉伸机组、涂布复合生产线、挤出复膜生产线等，并广泛用于民用、农业、工业、电子光学产业、新能源产业、医疗产业、航天航海等各个行业，如高端食品包装的保鲜包装膜、可降解环保型的农用地膜和棚膜、医疗用的输液袋、风电专用宽幅多层真空铸造膜、垃圾填埋场、水利工程、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防渗用的土工膜等产品。公司成功研制的在线涂覆宽幅农用膜设备、输液袋膜设备、糙面土工膜设备和高速宽幅流延设备、可降解农用薄膜生产装备等产品，成功打破了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金明在大棚膜设备的很多地方存在独特性和创新点，特别是技术难度最高的超大宽幅五层棚膜技术在市场上成功获得验证，其关键技术已经领先于国际同行。

近年，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逐步实现了精密涂布复合生产线（下游应用包括烟盒包装、光学膜、快递包装袋、防锈膜等）和双向拉伸薄膜生产设备（主要运用在高端电子、光学、新能源等领域薄膜）的技术消化和成果转换，技术实力及工艺精度受到市场认可。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鼎汉技术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鼎汉技术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近年来，鼎汉技术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国资优势赋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有效整合行业资源的重要手段。2021 年 8 月 18 日，鼎汉技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引导，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国有控股企业中的一员，国有资本基于现有优势，通过导入业务资源、支持信贷额度、协助项目落地、输入优秀管理人才等多种举措在资金、业务、资源等多维度为公司赋能，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及多年的技术积累，紧抓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业联动、合作共赢、共同促进，进一步提

升鼎汉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高质量发展。

（2）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高效、规范、健康运行

有效的、科学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基石。目前，鼎汉技术已在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内部组织架构、外部利益相关方等方面建立起国有实际控制的差异化上市公司治理新模式，逐步实现以国有资本为基础、市场化效率为动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保障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典范。

一方面，鼎汉技术已建立起国有资本控股、原实际控制人高比例持股、社会公众股东充分流通的股权结构，在保障公司控股权稳定、发挥各主要股东资源优势的同时，建立覆盖各公众股东的多维度沟通渠道，倾听股东心声、传递公司价值，共享发展成果；同时，鼎汉技术国资背景下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包括行业技术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企业管理专家、投资并购专家等拥有丰富专业背景及多年实践经验的高水平人才，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持；另一方面，鼎汉技术已搭建起上市公司集团化平台为基础，各生产经营子公司为主体，资源垂直共享与各业务单元高效运营的内部组织架构，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构建了基于国际一流企业建设、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技术领先性

鼎汉技术于近年来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战略规划落地、产品业务整合重构、下属公司形象整合、合作伙伴推宣等一系列举措实现了“鼎汉”品牌体系战略升级，完成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到聚焦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及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专家的影响力构建，为鼎汉技术的新产品应用拓展、业务持续增长、不断打开新的市场空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客户对围绕轨道交通综合装备供应商系统性的创新需求越来越多，鼎汉技术不仅在车辆电气、地面电气、智能运维服务等细分领域持续创新，且在多装备整合创新方面不断提供更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降低行业客户的综合拥有成本，提升安全保障性。公司解决方案在轻量化、智能化、绿色环保、信息化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创新突破已走在行业前列，基于公司业

务布局的协同优势，公司有能力提供符合未来发展的更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获得更多合作伙伴的认同，逐步成为国际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服务提供商。

（4）深度响应客户需求及解决方案应用创新能力

随着基础理论的不断突破和应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为特征的新型轨道交通产业逐步形成，鼎汉技术依托多年来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深耕经验，基于跨技术领域品牌认知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获取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困难的能力，增强了公司发现机会、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随着鼎汉技术对客户需求获取能力的提升、鼎汉技术研发实力的增强、自主研发的持续性投入和产品多元化的布局，公司在各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得到了更多沉淀，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加深；同时，鼎汉技术针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和积累，不仅建立了更加先进、功能更加完善的研发硬件环境，且在众多关键技术领域建立核心竞争能力，拥有一批优秀技术开发人才，支撑公司持续发展，使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应用的创新能力更进一步。

（5）公司战略规划和落地执行的能力

在鼎汉技术实现“地面到车辆、增量到存量、走向国际化”的战略转型阶段，公司已逐步构筑基于产品跨界式增长的商业模式和能力，并沉淀和积累了丰富的战略规划能力与落地执行经验。同时，鼎汉技术围绕平台化公司的建设思路，开展新商业模式和赛道的探索，基于未来商业机会与战略方向从事前瞻性研究，这些举措都使公司各项业务产生新的协同效应并不断打开新的增长空间。目前已成功实现了国内为数不多“地面到车辆”跨专业发展的战略落地；同时国内外资源双向对接，促使国际先进技术的国产化与国内创新应用的国际化，国际化进程推进顺利；智慧安全运维业务依托大数据、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广泛的应用场景，正在面向更多客户和领域延伸，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重要构成部分。

2. 塑料业务板块

（1）扎实技术基础，实现多项核心技术国产化

金明精机一直秉持“科技振兴企业”为宗旨，重视研发创新，专注于持续不

断的技术突破及新产品开发，扎实地走科研与生产紧密集合的专业道路。金明精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近年公司成功研制的农用、医用、工业应用的现代化智能薄膜装备等产品，成功打破了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2）重视研发驱动，国家、行业标准化制定者之一

金明精机作为起草单位参加国家标准—“橡胶塑料机械—挤出机和挤出生产线—第 1 部分：挤出机的安全要求”的制订工作，以及“同向双螺杆塑料挤出机”和“锥形双螺杆塑料挤出机”等九项塑料机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2024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行业标准“单螺杆塑料挤出机、塑料挤出流延薄膜辅机”以及国家标准“多层共挤出薄膜生产成套装备”的编制修订工作。公司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产品定制化，服务一体化

金明精机致力于提供全系列薄膜装备解决方案，坚持“从客户需求中来，到客户满意中去”的需求导向理念，能够高效为客户设计并研发高端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在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工业大数据平台，提升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另外，公司设有金明精机实验中心，是亚太区唯一一家专注于塑料薄膜的“体验式”实验中心，智能实验中心可以全方位展示国际领先的制膜技术，在吹膜领域涉及的配方实验、技术验证、生产工艺和操作培训上，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套解决方案，不断帮助客户攻克及优化薄膜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帮助客户打造智能化智慧工厂。

（4）精细化生产，智能化管控

金明精机现拥有各种先进的高精密加工设备 100 多台套，其中包括 DMG 超大型的四轴精密加工中心、NILES 数控精密磨齿机、英国 CINCINNATI 四轴精密加工中心、美国 HASS 四轴精密加工中心、西班牙 NCS.A.超大型高精密度龙门加工中心等，组成了现代化的电脑控制精密加工设备群组，确保了每一个零件加工的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实现了塑机生产的高度专业化。公司拥有多台国际顶尖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掌握一流机加工技术，使得金明精机能够独立

完成核心部件的精密生产加工等工作。

金明精机内部建有物料、器件、材料等原材料立体仓库，保证生产高效；建立数字化实机测试平台，缩短调试周期，提高精度及可靠性；建成智能化车间，生产流程实时可视化，在多个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智能化管控，保障生产和运营效率。

（5）全球化技术合作，多角度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金明精机与国内外掌握先进技术的知名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建立了技术合作，不断增强技术创新优势。金明精机凭借在金属材料及处理、机械工程设计方面的专长和经验，与陶氏化学、埃克森美孚、西门子、三菱化学、巴斯夫、帝斯曼、可乐丽、日本合成化学、杜邦、博禄、舒尔曼、华谊等国际知名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分别在高阻隔包装材料薄膜、高阻隔汽车燃油箱、医用输液薄膜、三泡高阻隔收缩薄膜工艺、风冷上吹高透明 PP 薄膜、CPP 高性能流延薄膜、糙面土工膜技术等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联合研发。

目前，金明精机已经与北京大学、江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联合开发关系，实时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动向，多角度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为企业注入发展活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塑料业务及其他业务。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158,776.95	76.66	151,756.35	76.60	126,916.54	72.40
塑料业务板块	47,437.04	22.90	45,449.11	22.94	47,240.86	26.95
其他	898.90	0.43	903.04	0.46	1,147.01	0.65
合计	207,112.89	100.00	198,108.50	100.00	175,304.41	100.00

备注：塑料业务板块主要包含金明精机的塑料机械行业、塑料制品业务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304.41 万元、198,108.50 万元和 207,112.89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8,485.12 万元，增幅为 64.11%，主要原因系鼎汉技术 2022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04.09 万元，增幅 13.01%，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幅 19.57%所致。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9,004.39 万元，增幅 4.55%，小幅增加，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114,231.11	73.98	104,502.07	73.27	88,031.31	67.45
塑料业务板块	40,023.59	25.92	37,998.57	26.64	41,335.40	31.67
其他	155.99	0.10	128.30	0.09	1,146.57	0.88
合计	154,410.70	100	142,628.94	100.00	130,513.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0,513.28 万元、142,628.94 万元和 154,410.70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的成本占总成本近七成，其中轨道交通的大额成本是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44,545.84	84.52	47,254.28	85.17	38,885.23	86.81
塑料业务板块	7,413.44	14.07	7,450.54	13.43	5,905.46	13.18
其他	742.91	1.41	774.74	1.40	0.44	0.00
合计	52,702.19	100	55,479.56	100.00	44,791.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28.06	31.14	30.64
塑料业务板块	15.63	16.39	12.50
其他	82.65	85.79	0.04
合计	25.45	28.00	25.55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44,791.13 万元、55,479.56 万元和 52,702.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55%、28.00%和 25.45%。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小幅增长，主要系逐步摆脱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和塑料业务板块毛利率小幅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都保持在 25%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797.16 万元、19,273.97 万元和 4,105.5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589.05%，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鼎汉技术净利润由负转正。2023 年鼎汉技术抢抓行业建设复苏机遇，推动在手订单有序执行，实现营业收入 151,75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7%，同时进一步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夯实内部改革成果，成本费用控制、管理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加强，资产质量及周转效率改善明显，期间费用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鼎汉技术通过多种方式推动应收账款回收，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显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进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较大幅度上升。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78.70%，主要是由于受国九条等政策项目 IPO 放缓，项目完成上市、新融资数量减少，导致合并口径净利润下降。

3.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鼎汉技术（300011.SZ）运营，鼎汉技术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鼎汉技术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并于 2009 年 10 月成为第一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二十年来，鼎汉技术聚焦轨道交通行业，从单一轨道交通地面电源设备提供商，发展成为业务布局涵盖轨道交通车辆、电务、工务、供电、运营等专业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鼎汉技术成立现部署营销及服务平台遍布全国 50 多个城市以及德国、法国等地，覆盖国内众多轨道交通线路，海外应用业绩覆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鼎汉技术成立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来，充分利用创新型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内生+外延”并驱发展方式，形成轨道交通地面电气装备、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装备、轨道交通智慧化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和完善的售后维修及运营维护服务体系。

最近三年，鼎汉技术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智慧化解决方案	26,513.23	16.70	26,254.00	17.3	27,574.21	21.73
地面电气装备	45,805.45	28.85	52,202.99	34.4	37,260.76	29.36
车辆电气装备	85,436.85	53.81	71,773.28	47.3	61,595.59	48.53
其他	1,021.43	0.64	1,526.07	1.01	485.98	0.38
合计	158,776.95	100.00	151,756.35	100	126,916.54	100

最近三年，鼎汉技术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慧化解决方案	36.44	43.82	41.12
地面电气装备	40.67	35.29	40.70
车辆电气装备	18.21	23.32	19.69
其他	68.42	38.47	51.97
合计	28.06	31.14	30.64

最近三年，鼎汉技术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916.54 万元、151,756.35 万元和 158,776.95 万元，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最近三年，鼎汉技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慧化解决方案、地面电气装备、车辆电气装备和其他收入构成。最近三年，智慧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7,574.21 万元、26,254.00 万元和 26,513.23，占比分别为 21.73%、17.30%和 16.70%；地面电气装备收入分别为 37,260.76 万元、52,202.99 万元和 45,805.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36%、34.40%和 28.85%；车辆电气装备收入分别为 61,595.59 万元、71,773.28 万元和 85,436.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53%、47.30%和 53.8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5.98 万元、1,526.07 万元和 1,021.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8%、1.01%和 0.64%。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鼎汉技术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4%、31.14%和 28.06%。

2) 采购模式

采购范围：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及业务范围进行物料及设备采购，包括且不限于不锈钢、铜、电子元器件、成品板、结构件、电气设备等物料。

采购管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年末预测下一年度的销售业绩指数，研发部与产品部制定所需物料清单，采购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制定利时利面的年度采购计划。组织质量管理部、研发部、产品部等多部门按照产品类型及产品性质对供应商灵活开展季度或年度评级、供应商资质审核等，依据评级和审核结果，采购部实时剔除低质量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充分发挥公开招标采购机制，进行多方比较引入竞争，在选取高质量原料的条件下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架构：公司采购分供应商管理与采购执行两部分，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开发、认证和绩效管理；主要以招标采购方式完成采购执行，包括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履行、采购入库管理等，通过控制各项采购环节，以避免程序漏洞。

3) 生产模式

生产计划：公司在中国与德国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充分利用 S&OP 流程工

具和 CRM、ERP 系统等数字化信息内部服务平台制定、管理、传输生产需求，市场部、采购部、产品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实时整合信息并有效传递至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计划主要分为三层：（1）依据 S&OP 及公司年度销售总量制定全面的年度生产计划；（2）每月 20-25 日确认 S&OP 及要货计划，以确定未来月度生产；（3）基于月度生产计划，结合物料、生产文档情况，细化分解为周、日生产计划，下发至生产基地车间，及时满足客户要货需求。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核心工艺与高技术安装、整合、加工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劳动密集型、工艺简单的低附加值生产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公司制定了“质量表现卓越，用户体验一流”的质量方针，倡导和追求零缺陷管理与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好的质量、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

4) 营销模式

国内营销模式：公司设立区域代表处和主机厂代表处作为横向销售单元，与各子公司、业务线纵向销售单元共同构成对接最终用户和中间用户的矩阵式网状销售与服务平台，覆盖所有轨道交通线路。平台基于公开招标信息，结合客户需求实时快速响应，售前、售中体系联合启动，第一时间提供满足各级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售后体系全周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保障产品安全、稳定运行。

境外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具备资质的总包商平台对外提供产品及服务，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德国子公司 Dinghan SMART 与海外业主进行直接业务合作。Dinghan SMART 与国外各主机厂具有长期、广泛的合作基础，将协助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加强对国际轨道交通市场的拓展能力。

5) 在手订单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新增中标 18.3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 25.68 亿元。

6)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2024 年度，鼎汉技术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9,318.42	9.41%	否
2	第二名	2,221.38	2.24%	否
3	第三名	2,170.06	2.19%	否
4	第四名	1,640.73	1.66%	否
5	第五名	1,600.40	1.62%	否
合计	--	16,950.99	17.12%	

2024 年度，鼎汉技术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53,770.19	34.08%	否
2	第二名	23,325.99	14.79%	否
3	第三名	10,628.29	6.74%	否
4	第四名	5,144.44	3.26%	否
5	第五名	4,834.91	3.06%	否
合计	--	97,703.83	61.93%	

（2）塑料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塑料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控股的上市金明精机（300281.SZ）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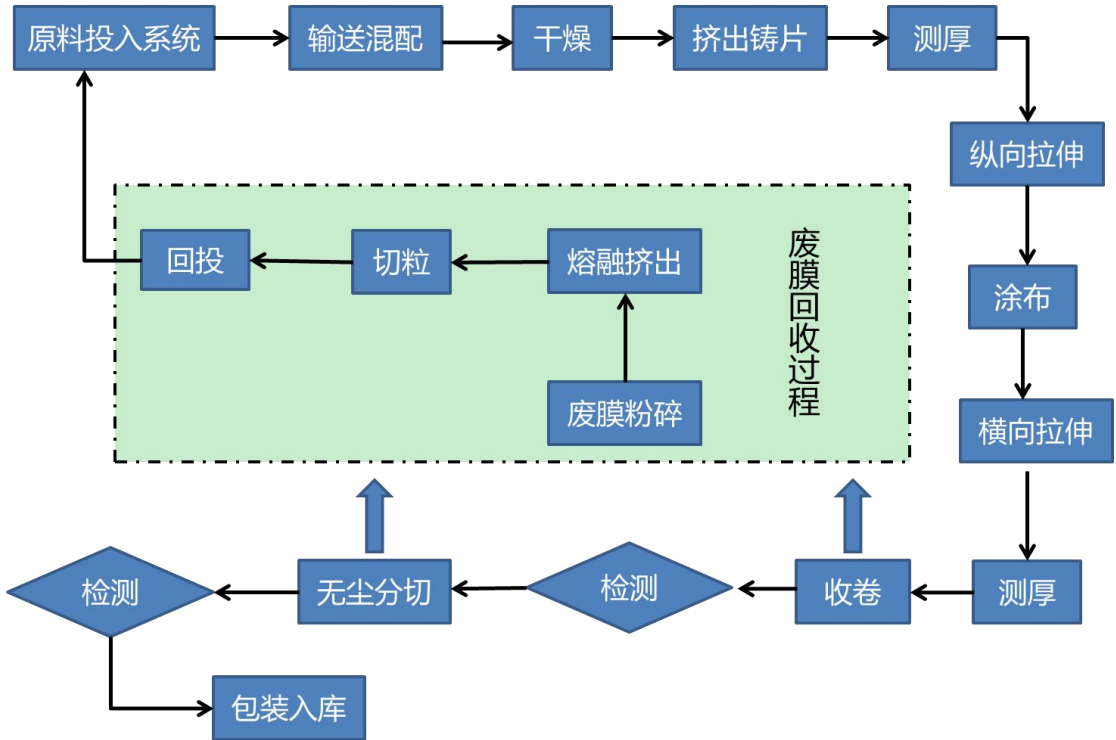
金明精机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金明精机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膜生产装备制造商和方案解决商，是国内高端塑料机械薄膜装备行业的优秀企业。金明精机秉承“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理念，在提供定制化高端智能装备的同时，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动工业大数据平台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

①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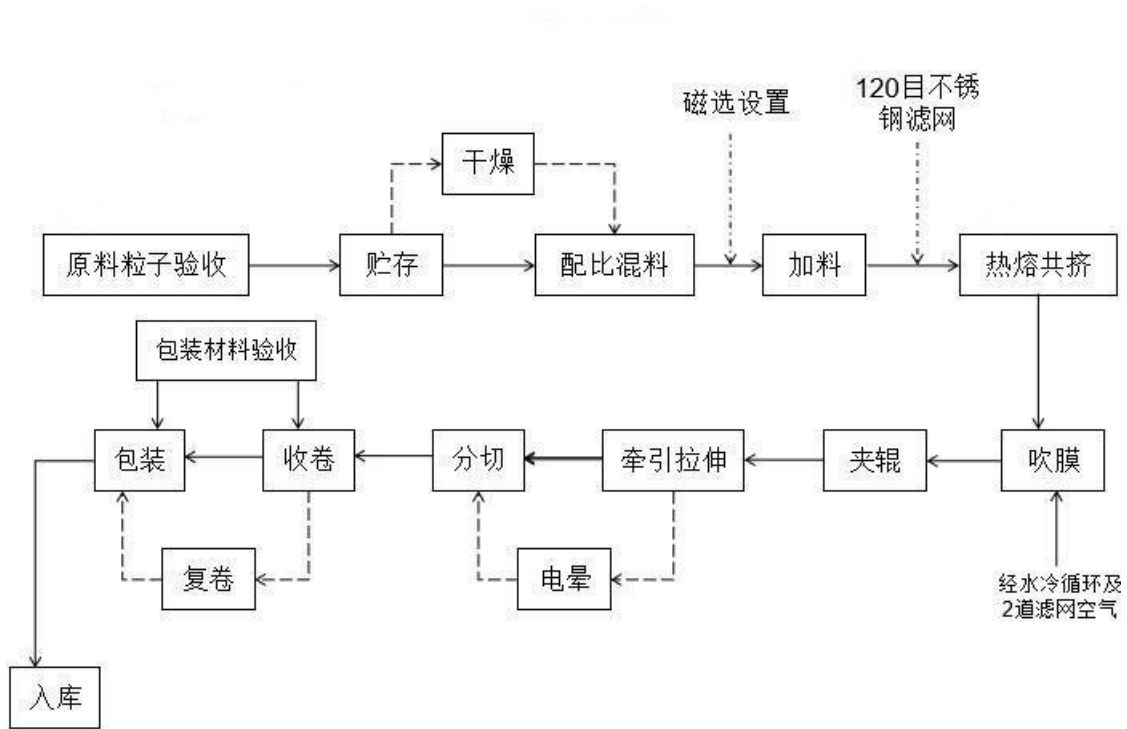
公司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双向拉伸薄膜和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其中，双向拉伸薄膜具有优异的后加工性能、绝缘性能、耐热性能、耐候性能和光学性能等，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显示屏、电子、家电、建筑材料、医药包装、汽车等多个领域；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由全资子公司金佳新材生产运营，应用领域包括食品软包装、医药、日化、运输等。

②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双向拉伸薄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 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金明精机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薄膜吹塑机	27,335.76	57.63	25,641.92	56.42	23,810.95	50.41
薄膜及袋制品	15,311.28	32.28	14,127.21	31.08	12,283.94	26.00
原料	-	-	2,409.84	5.30	7,166.48	15.17
其他设备	3,441.59	7.26	2,129.52	4.69	3,042.77	6.44
其他业务	1,334.04	2.81	1,028.48	2.26	890.19	1.88
软件	14.37	0.03	112.14	0.25	46.54	0.10
合计	47,437.04	100.00	45,449.11	100.00	47,240.86	100.00

最年三年，金明精机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薄膜吹塑机	23.78	25.15	25.45
薄膜及袋制品	83.04	-3.04	-13.64
原料	-	0.03	0.36
合计	15.63	16.39	12.50

最近三年，金明精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40.86 万元、45,449.11 万元和 47,437.04 万元，呈波动趋势。整体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金明精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薄膜吹塑机、薄膜及袋制品、原料、其他设备、其他业务和软件构成。

最近三年，薄膜吹塑机收入分别为 23,810.95 万元、25,641.92 万元和 27,335.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41%、56.42%和 57.63%；薄膜及袋制品收入分别为 12,283.94 万元、14,127.21 万元和 15,311.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00%、31.08%和 32.28%；原料收入分别为 7,166.48 万元、2,409.84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17%、5.30%和 0%；其他设备收入分别为 3,042.77 万元、2,129.52 万元和 3,441.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4%、4.69%和 7.26%；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19 万元、1,028.48 万元和 1,334.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8%、2.26%和 2.81%；软件收入分别为 46.54 万元、112.14 万元和 14.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0%、0.25%和 0.03%。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金明精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0%、16.39%和 15.63%。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物资的采购工作，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各公司报价后，确定购买方，再进行价格商议后拟定合同购买。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趋势，按时间段滚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活动，保证订单按时交付。

4) 销售模式

公司薄膜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及部分经销商分销模式；内销为主，部分外销。销售部具体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客户反馈工作。

5) 上下游产业链



6)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2024 年度，金明精机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5,301.43	13.39%	否
2	供应商 2	1,669.66	4.21%	否
3	供应商 3	1,596.76	4.03%	否
4	供应商 4	1,557.14	3.93%	否
5	供应商 5	1,248.67	3.15%	否
合计	--	11,373.65	28.71%	

2024 年度，金明精机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1,968.14	4.15%	否
2	客户 2	1,598.94	3.37%	否
3	客户 3	1,272.93	2.68%	否
4	客户 4	1,246.02	2.63%	否
5	客户 5	1,175.89	2.48%	否
合计	--	7,261.91	15.31%	

备注：汕头市永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既是金明精机客户，也是金明精机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金明精机向其销售低密度聚乙烯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的产品，向其采购高密度聚乙烯等产品用于生产薄膜制品及试机，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除汕头市永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外，未见其他原料销售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3）公司来自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收入

除了前述主营业务收入以外，公司的通过“产业资本、产业并购、产业基金、产业投资”运营形成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13,820.36	18,154.35	20,53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1.08	5,690.37	22,182.85
小计	15,961.44	23,844.72	42,715.65

公司是广州工控的资本运营平台，依托于广州工控的强大产业资源和背景优势，公司以“产业资本、产业并购、产业基金、产业投资”为主要运营手段，吸收外部市场优质资源，以融促产、以产助融，自成立以来公司协助广州工控完成多起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的产业并购，遍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海洋港口装备等广州制造业产业链的关键领域，业务持续拓展。

1）产业资本业务

公司的产业资本业务定位于广州工控的类金融资产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整合广州工控旗下金融资产、参与广州市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以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方式盘活广州工控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获取分红收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金骏小贷，参股万宝融资租赁、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等优质

金融机构，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规模。2024 年，获得金骏小贷、万宝融资租赁、广州银行和广州农商行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28.91 万元、4,642.64 万元和 181.2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参控股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骏小贷	60.00	1.19	1.18	0.05	-0.06
万宝融资租赁	23.07	66.53	22.44	3.46	0.71
广州银行	7.58	8,548.05	577.30	137.85	10.12
广州农商行	0.31	13,624.08	1,029.18	158.24	24.16

2) 产业并购业务

公司围绕广州工控发展战略开展并购投资，并购的上市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需持续关注并购项目对公司收入水平产生的影响。

公司围绕广州产业发展大局以及集团三大产业板块和十大事业部，打造一横一竖的“T 型”并购策略，先后协助广州工控完成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股票代码：002483.SZ）、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7.SZ）、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汽车电子”）、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宇航”）等产业并购。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完成对 2 家上市公司的并购控股，分别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协同广州工控完成润邦股份、南方宇航、天海汽车电子、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并购投资。

3) 产业基金业务

公司依托广州工控产业基础、资金实力和国企背景，坚持产业集群的布局逻辑，通过“母基金引领、产业基金布局、功能基金强化”的方式，培育广州泛工业产业基金生态圈，为广州工控产业发展提供增量资金。公司产业基金业务主要是公司和旗下工控创投、工控产投等作为出资方，从中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导的产业基金共计 14 只，主导基金规模 105.04 亿元，实缴金额 25.64 亿元，主要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等领域。目前，公司主导的产业基金设立时间较晚，未来投资收

益的变动情况需持续关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产业投资定位，联合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大数据及智慧城市产业、轨道交通、智能装备、人工智能、新能源等行业性专项基金，重点投资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参与产业基金 10 只，基金规模 143.53 亿元，实缴规模 10.03 亿元。

4) 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依托于新旧动能转换、科技自立自强、国企改革三大机遇，打造“母基金引领、产业基金布局、功能基金强化”的广州泛工业产业基金生态圈，并坚持深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双碳、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等四大赛道，聚焦硬科技、专精特新、国企混改三类企业，支持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市，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股权投资 82.44 亿元，项目储备 20 个，主要投资区域为华南地区。2022~2024 年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年投资金额	5.32	4.84	20.91
当年投资项目数量	10	9	11
当年退出项目数量	6	3	2
累计投资金额	82.44	77.12	72.28
储备项目数量	20	12	15
当年投资收益率（%）	9.53%	8.59	11.13

项目退出方面，2021 年 5 月，公司退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收益率为 7.00%；2021 年 12 月，公司退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9.SZ）投资，投资收益率为 13.29%；2022 年，公司部分退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2.SH）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率显著增加主要是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部分退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退出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9.89%、56.98%和 71.80%。2024 年，

公司部分退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退出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71%、526% 和 76%。截至 2024 年末，已投项目中，有 14 家已上市，1 家上市申请获得受理，需持续关注所投企业上市后市值浮动对公司收入水平带来的影响。

5）投资原则及投资决策权限

为保障出资人权益，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强化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内部管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根据《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发行人开展投资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的领导，列入“三重一大”的投资活动遵循“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二）投资要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体现出资人意愿；（三）投资活动要自觉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四）要注重投资综合回报，对商业性投资项目，要坚持效益优先，着力追求投资回报；（五）投资要符合公司的定位及投资范围；（六）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七）市国资委负面清单类文件载明的禁止类投资项目，公司不得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具体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一）在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主业内的单笔投资额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战略配售或定增项目、单笔投资额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 PE 类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二）在广州工控主业外的单笔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战略配售、定增或 PE 类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三）超过（一）、（二）权限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广州工控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审批。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战略规划，以提升广州工控旗下上市公司价值、提高对广州工控利润贡献度以及推动盘活广州工控资金资产等为主要目标和定位。

发行人秉承“投资推动广州工业创新”的发展使命，依托广州工控强大的股东背景优势，以“资本+人才+研究”为立足点，以广州泛工业基金群战略为着力点，全面践行“产业链+资本链”的投资理念，聚力打造“四个一流”的标杆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具体业务层面，公司以“立足工控产业，深化产融结合”为原则实施“产业资本、产业并购、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四大业务战略。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GZAA2F0101、XYZH/2024GZAA2B0304 和 XYZH/2025GZAA2B0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度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固定资产	1,028,227,132.29	1,029,219,865.84	992,733.55	77,256.24	915,477.31
未分配利润	649,912,762.72	661,427,550.76	11,514,788.04	11,388,726.81	126,061.23
营业收入	1,062,654,249.94	1,068,192,886.03	5,538,636.09	239,393.53	5,299,242.5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营业成本	789,952,160.69	794,335,925.94	4,383,765.25	-	4,383,765.25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95,953.16	65,964,754.68	3,968,801.52	-	3,968,801.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881,699.29	196,600,793.97	3,719,094.68	-	3,719,094.68	-
盈余公积	186,453,814.46	186,454,150.68	336.22	-	336.22	-
未分配利润	694,499,733.12	694,807,768.12	308,035.00	-	308,035.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19,882,890.04	8,020,191,261.26	308,371.22	-	308,371.22	-
少数股东权益	3,471,490,433.65	3,471,431,769.27	-58,664.38	-	-58,664.3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91,373,323.69	11,491,623,030.53	249,706.84	-	249,706.84	-

单位：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利润表	—	—	—	—	—	—
所得税费用	39,506,205.06	39,560,655.49	54,450.43	--	54,450.43	--
净利润	62,649,648.65	62,595,198.22	-54,450.43	--	-54,450.4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855,975.63	212,860,189.58	4,213.95	--	4,213.95	--
少数股东损益	-150,206,326.98	-150,264,991.36	-58,664.38	--	-58,664.38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649,648.65	62,595,198.22	-54,450.43	--	-54,450.4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59,946.87	85,405,496.44	-54,450.43	--	-54,450.4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26,596.02	233,830,809.97	4,213.95	--	4,213.95	--

母公司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94.80	470,186.26	185,191.46	-	185,191.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27,405.20	91,109,234.40	181,829.20	-	181,829.20	-
盈余公积	186,453,814.46	186,454,150.68	336.22	-	336.22	-
未分配利润	335,342,147.22	335,345,173.26	3,026.04	-	3,026.04	-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利润表	-	-	-	-	-	-
所得税费用	48,632,384.56	48,629,022.30	-3,362.26	-	-3,362.26	-
净利润	197,054,761.08	197,058,123.34	-3,362.26	-	-3,362.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054,761.08	197,058,123.34	-3,362.26	-	-3,362.26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054,761.08	197,058,123.34	-3,362.26	-	-3,362.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672,363.94	206,675,726.20	-3,362.26	-	-3,362.26	-

3. 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科目	合并影响金额		母公司影响金额	
	影响本期发生额	影响上期发生额	影响本期发生额	影响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2,851,235.79	33,178,293.93	-	-
销售费用	-32,851,235.79	-33,178,293.93	-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变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22 年，本公司自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 389,979,166.34 元购入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晟智能制造）75.00%股权，因此长晟智能制造成为本公司子企业。由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

司与本公司同受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对长晟智能制造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2 年 9 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控字〔2022〕104”文件批复同意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投资）持有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智产业基金）99.5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智产业基金成为本公司子企业。由于盛邦投资与本公司同受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对广智产业基金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22 年，盛邦投资与本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产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广州工控产投成为本公司子公司。由于盛邦投资与本公司同受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对广州工控产投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4 年下属鼎汉技术新设子公司 1 家，为天津鼎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2024 年下属鼎汉技术注销 5 家公司，分别为贵阳鼎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汉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福州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安徽正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宁鼎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2023 年公司新设子企业 4 家，分别为广州工控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盈科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4）2023 年下属鼎汉技术新设子公司两家，分别为唐山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鼎汉（深圳）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2023 年 02 月 20 日，下属金明精机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

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

（6）2022 年，公司投资设立子企业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22 年，下属鼎汉技术新设子公司六家，分别为安徽正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鼎汉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江西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广州鼎汉奇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新设公司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8）2022 年，下属鼎汉技术注销子公司江苏鼎汉电器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株洲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04.39	83,480.84	127,50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588.96	220,472.35	261,643.56
应收票据	18,455.69	7,669.87	5,906.55
应收账款	171,671.89	174,247.19	149,039.05
应收账款融资	5,414.99	5,382.83	6,561.26
预付款项	5,709.06	7,646.91	8,458.3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2.69	20,522.69	20,522.69
其他应收款	5,065.74	6,712.06	11,168.30
存货	67,055.66	63,640.25	60,455.99
合同资产	17,048.63	16,630.30	15,16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31.16	64.35	13,587.81
其他流动资产	5,312.67	5,888.94	5,889.94
流动资产合计	684,481.53	612,358.57	685,90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与垫款	3,216.05	7,473.13	1,513.13
债权投资	5,300.68	13,654.74	8,23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484.05	147.23	491.61
长期股权投资	217,234.47	208,875.86	144,52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445.21	303,383.27	305,83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1,687.45	216,285.58	192,415.15
投资性房地产	222.13	322.90	578.85
固定资产	90,621.03	88,972.36	97,452.23
在建工程	2,477.27	6,729.53	1,392.79
使用权资产	4,511.45	3,189.16	3,444.15
无形资产	44,507.44	46,717.87	51,379.51
开发支出	9,768.90	10,158.62	9,171.47
商誉	43,896.28	43,896.28	43,896.28
长期待摊费用	963.98	1,670.42	1,76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7.66	7,465.38	6,1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24	2,384.31	4,40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469.30	961,326.65	872,707.63
资产总计	1,635,950.83	1,573,685.22	1,558,60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900.17	153,551.22	155,574.98
应付票据	12,557.87	11,856.88	9,740.78
应付账款	75,852.26	65,298.14	45,963.9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712.77	11,528.62	8,027.95
应付职工薪酬	5,791.63	7,281.63	7,343.33
应交税费	2,772.85	2,367.66	5,430.57
其他应付款	47,689.42	46,402.20	41,353.00
其中：应付利息	-	719.64	19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70.34	14,075.62	22,210.38
其他流动负债	20,277.72	12,290.85	5,560.45
流动负债合计	337,325.03	324,652.83	301,20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375.00	78,821.96	74,567.08
应付债券	74,957.87	-	-
租赁负债	3,582.41	2,408.28	2,813.30
长期应付款	6,340.87	2,500.00	6,53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48	128.76	96.92
预计负债	214.07	-	196.54
递延收益	1,650.35	1,572.81	1,1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6.15	10,336.31	19,28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11.64	4,693.53	3,57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15.85	100,461.64	108,265.94
负债合计	506,640.88	425,114.47	409,47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65.71	366,365.71	366,365.7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8,594.41	348,301.94	347,964.30
其他综合收益	-11,432.25	-4,231.54	-446.78
专项储备	39.35	-	-
盈余公积	18,654.03	18,645.42	18,645.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5,144.46	77,626.92	69,8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365.71	806,708.45	802,409.03
少数股东权益	331,944.24	341,862.30	346,72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309.95	1,148,570.75	1,149,13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5,950.83	1,573,685.22	1,558,608.6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112.89	198,108.50	175,304.41
其中：营业收入	207,112.89	198,108.50	175,304.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7,244.94	208,979.36	196,438.80
其中：营业成本	154,410.70	142,628.94	130,513.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907.63	1,980.23	2,015.45
销售费用	16,296.04	20,319.20	21,857.76
管理费用	22,837.57	24,815.67	23,591.57
研发费用	10,755.13	9,798.76	9,971.26
财务费用	11,037.87	9,436.56	8,489.48
其中：利息费用	10,394.23	10,203.59	8,070.46
利息收入	838.31	1,864.04	1,540.46
加：其他收益	2,339.89	2,083.14	645.92
投资收益	13,820.36	18,154.35	20,5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5.20	6,241.08	6,637.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1.08	5,690.37	22,182.85
信用减值损失	-3,481.71	-1,348.95	-3,028.28
资产减值损失	-2,698.82	-2,403.15	-11,523.70
资产处置收益	-32.88	-435.17	-16.45
三、营业利润	1,955.88	10,869.73	7,658.76
营业外收入	264.28	1,252.63	1,177.92
营业外支出	347.97	372.99	2,088.90
四、利润总额	1,872.20	11,749.38	6,747.78

所得税费用	-2,233.34	-7,524.59	3,950.62
五、净利润	4,105.54	19,273.97	2,7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0.57	23,359.49	20,293.99
少数股东损益	-5,965.03	-4,085.52	-17,49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0.91	-3,041.11	2,281.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5.38	16,232.86	5,07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86	19,574.73	22,39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5.24	-3,341.87	-17,312.8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150.31	165,813.81	140,466.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7.07	2,326.28	1,09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6.70	180,041.82	29,59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74.08	348,181.91	171,1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68.12	90,315.40	95,01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59.31	44,119.51	40,82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6.98	14,855.57	11,40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22.91	196,979.99	39,93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57.31	346,270.47	187,1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77	1,911.44	-16,03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69.57	24,133.04	72,14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80.90	13,067.47	18,85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3	8,952.19	96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01	59,525.52	59,35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69.01	105,678.22	151,32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6.24	8,487.65	5,25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80.83	56,888.71	353,220.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3.30	23,814.99	66,48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0.37	89,191.34	424,96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1.36	16,486.88	-273,63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00	67,706.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703.38	224,484.98	207,97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48	25,989.49	231,39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71.85	250,675.46	507,07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6.29	227,800.19	120,75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65.22	20,299.25	22,78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27	63,859.08	14,8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54.77	311,958.51	158,3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7.08	-61,283.05	348,70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27	130.46	23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0.77	-42,754.27	59,26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8.97	115,263.24	55,99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79.73	72,508.97	115,263.2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30.55	14,410.82	37,05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77.86	49,041.47	71,040.29
应收账款	2,168.45	2,167.20	2,167.20
预付账款	13.95	13.39	15.2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2.69	20,522.69	20,522.69
其他应收款	33,425.40	22,393.95	19,405.77
其他流动资产	2.54	37.71	96.25
流动资产合计	136,041.44	108,587.23	150,30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543.83	298,472.65	303,668.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56.60	34,447.43	32,953.97
长期股权投资	483,488.06	451,159.84	418,436.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4.20	56.13	73.40
无形资产	-	-	-
固定资产	34.60	49.12	82.26
在建工程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1	254.18	2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77	1,209.37	2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001.58	785,648.72	755,268.21
资产总计	938,043.02	894,235.95	905,57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59.49	59,780.32	40,057.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其中：应付票据	-	-	-
其中：应付账款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5.89	1,189.45	1,524.07
应交税费	37.42	54.23	62.78
其他应付款	38,651.89	48,525.10	36,786.14
其中：应付利息	860.12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7.30	16.60	15.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131.99	109,565.70	78,44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915.00	42,695.00	46,430.00
应付债券	74,957.87	-	-
租赁负债	208.28	42.10	58.7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8.21	1,995.37	9,09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89.37	44,732.48	55,581.44
负债合计	211,421.36	154,298.18	134,02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65.71	366,365.71	366,365.71
资本公积	353,080.12	353,080.12	353,080.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55.77	-4,193.94	-80.73
盈余公积	18,654.03	18,645.42	18,645.38
未分配利润	77.57	6,040.47	33,534.21
股东权益合计	726,621.66	739,937.78	771,544.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8,043.02	894,235.95	905,571.6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	-	19.98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444.25	6,947.74	5,153.86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7.68	20.40	23.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45.72	3,051.51	3,391.0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470.85	3,875.83	1,739.77
其中：利息支出	5,244.47	3,945.04	1,580.20
利息收入	52.58	114.11	174.84
加：其他收益	10.43	6.24	9.60
投资收益	11,866.75	13,923.54	10,17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8.08	583.99	-23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06	-26,241.56	19,52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	-	-5.47
三、营业利润	5,696.81	-19,259.51	24,568.78
加：营业外收入	25.10	-	-
减：营业外支出	0.37	0.12	0.07
四、利润总额	5,721.54	-19,259.63	24,568.71
减：所得税费用	-868.59	-6,978.93	4,863.24
五、净利润	6,590.13	-12,280.71	19,705.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0.13	-12,280.71	19,705.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61.84	-4,113.21	961.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1.71	-16,393.92	20,667.2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1	0.02	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42	9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2	574.46	1,36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3	588.90	1,48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71	2,866.82	2,91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58	296.13	3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43	669.03	2,3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72	3,831.99	5,3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79	-3,243.09	-3,86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5.32	22,694.32	23,038.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79.27	9,286.27	10,23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9	-	0.31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5.28	31,980.59	33,27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2	-	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95.50	62,034.91	277,161.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0	-0.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4.22	62,034.89	277,1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93	-30,054.30	-243,89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2,952.46	62,027.97	63,357.1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8.00	78,675.00	260,67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60.46	140,702.97	324,032.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873.71	46,088.04	2,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27.03	18,469.17	15,995.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0.27	65,493.51	22,75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11.01	130,050.72	41,31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9.45	10,652.25	282,71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9.72	-22,645.15	34,95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0.82	37,055.97	2,09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0.55	14,410.82	37,055.9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635,950.83	1,573,685.22	1,558,608.68
总负债（万元）	506,640.88	425,114.47	409,471.35
全部债务（万元）	316,561.26	258,305.68	262,093.2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9,309.95	1,148,570.75	1,149,137.33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7,112.89	198,108.50	175,304.41
利润总额（万元）	1,872.20	11,749.38	6,747.78
净利润（万元）	4,105.54	19,273.97	2,79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849.33	16,746.35	3,06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70.57	23,359.49	20,293.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16.77	1,911.44	-16,030.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81.36	16,486.88	-273,637.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17.08	-61,283.05	348,701.64
流动比率	2.03	1.89	2.28
速动比率	1.83	1.69	2.08
资产负债率（%）	30.97	27.01	26.27
债务资本比率（%）	21.89	18.36	18.57
营业毛利率（%）	25.45	28.00	25.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6	1.4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68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46	0.27
EBITDA（万元）	26,974.40	42,987.60	29,532.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52	16.64	11.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0	4.21	3.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1.23	1.24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3	0.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

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872.20	11,749.38	6,747.78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394.23	10,203.59	8,07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3.04	8,050.08	6,696.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0.05	1,476.44	1,711.42
无形资产摊销	6,056.16	10,759.34	5,67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8.72	748.77	633.35
EBITDA	26,974.40	42,987.60	29,532.62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资产总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3	-435.17	-24.8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11	746.61
罚没利得	43.79	62.15	34.97
核销往来款	129.23	7.97	183.06
赔偿款收入		10.9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00	56.49	-
对外捐赠支出	-31.05	-53.36	-41.1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3.55	-44.1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8.14	-54.90	-
资产盘亏		-0.89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8	-132.46	-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01	-23.62	-1,685.14
债务重组损失		-	-4.18
失业保险费返还		-	0.97
稳岗补贴	4.76	-	6.09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4.95	654.67	54.02
政府补助	624.62	959.03	478.01
增值税加计抵减	928.48	144.98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股权投资机构奖	-	300.0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0.02	
社保补助		-	0.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08	24.45	106.62
其他	-37.15	1,019.79	-76.27
合计	2,256.21	2,527.62	-265.0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讨论。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04.39	6.16	83,480.84	5.30	127,506.38	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588.96	15.81	220,472.35	14.01	261,643.56	16.79
应收票据	18,455.69	1.13	7,669.87	0.49	5,906.55	0.38
应收账款	171,671.89	10.49	174,247.19	11.07	149,039.05	9.5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融资	5,414.99	0.33	5,382.83	0.34	6,561.26	0.42
预付款项	5,709.06	0.35	7,646.91	0.49	8,458.30	0.5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2.69	1.25	20,522.69	1.30	20,522.69	1.32
其他应收款	5,065.74	0.31	6,712.06	0.43	11,168.30	0.72
存货	67,055.66	4.10	63,640.25	4.04	60,455.99	3.88
合同资产	17,048.63	1.04	16,630.30	1.06	15,161.21	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31.16	0.54	64.35	0.00	13,587.81	0.87
其他流动资产	5,312.67	0.32	5,888.94	0.37	5,889.94	0.38
流动资产合计	684,481.53	41.84	612,358.57	38.91	685,901.05	4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与垫款	3,216.05	0.20	7,473.13	0.47	1,513.13	0.10
债权投资	5,300.68	0.32	13,654.74	0.87	8,239.78	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484.05	0.03	147.23	0.01	491.61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17,234.47	13.28	208,875.86	13.27	144,522.29	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445.21	17.94	303,383.27	19.28	305,839.18	19.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1,687.45	13.55	216,285.58	13.74	192,415.15	12.35
投资性房地产	222.13	0.01	322.9	0.02	578.85	0.04
固定资产	90,621.03	5.54	88,972.36	5.65	97,452.23	6.25
在建工程	2,477.27	0.15	6,729.53	0.43	1,392.79	0.09
使用权资产	4,511.45	0.28	3,189.16	0.20	3,444.15	0.22
无形资产	44,507.44	2.72	46,717.87	2.97	51,379.51	3.30
开发支出	9,768.90	0.60	10,158.62	0.65	9,171.47	0.59
商誉	43,896.28	2.68	43,896.28	2.79	43,896.28	2.82
长期待摊费用	963.98	0.06	1,670.42	0.11	1,766.8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7.66	0.67	7,465.38	0.47	6,199.60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24	0.14	2,384.31	0.15	4,404.71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469.30	58.16	961,326.65	61.09	872,707.63	55.99
资产总计	1,635,950.83	100.00	1,573,685.22	100.00	1,558,608.68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58,608.68 万元、1,573,685.22 万元和 1,635,950.8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85,901.05 万元、612,358.57 万元和 684,481.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1%、38.91%和 41.84%，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投资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27,506.38 万元、83,480.84 万元和 100,80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5.30% 和 6.16%。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4,025.54 万元，降幅为 34.53%，主要系对外投资、归还借款、缴纳税费、上缴分红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323.55 万元，增幅 20.7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61,643.56 万元、220,472.35 万元和 258,588.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9%、14.01% 和 15.81%。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 2022 年末减少 -41,171.21 万元，降幅 15.74%，主要系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年末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滑所致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年末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滑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588.96	220,472.35	261,643.5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4,778.69	33,243.37	33,895.08
权益工具投资	223,810.27	187,228.98	213,373.02
其他	-	-	14,375.46
合计	258,588.96	220,472.35	261,643.56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039.05 万元、174,247.19 万元和 171,67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11.07% 和 10.49%。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 2022 年末增加 25,208.14 万元，增幅为 16.91%，主要系北京鼎汉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2,575.30，降幅 -1.4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55	0.60	1,128.55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462.35	99.40	16,790.45	8.91	171,671.89
其中：账龄组合	186,216.39	98.81	16,790.45	9.02	169,425.94
其他组合	2,245.95	1.19	-	-	2,245.95
合计	189,590.90	-	17,919.01	9.45	171,67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231.76	146,830.52	114,747.87
1 至 2 年	23,219.72	18,191.35	20,356.53
2 至 3 年	8,736.66	8,590.63	13,497.43
3 年以上	16,402.76	16,803.35	16,255.40
小计	189,590.90	190,415.84	164,857.24
减：坏账准备	17,919.01	16,168.65	15,818.18
合计	171,671.89	174,247.19	149,039.0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9,246.54	4.88	462.33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180.78	3.26	533.9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98.01	3.22	206.6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32.49	2.76	285.39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4,637.11	2.45	141.82
合计	31,394.94	16.56	1,630.12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168.30 万元、6,712.06 万元和

5,065.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2%、0.43%和 0.3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52.4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0.00%。

5、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0,455.99 万元、63,640.25 万元和 67,055.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8%、4.04%和 4.1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3,184.26 万元，增幅 5.27%，主要系购入存货数量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415.41 万元，增幅 5.3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87.81 万元、64.35 万元和 8,831.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7%、0.00%和 0.5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23.46 万元，减幅 99.53%，主要系一年内债权投资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766.81 万元，增幅 13,623.64%，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4,522.29 万元、208,875.86 万元和 217,234.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7%、13.27%和 13.28%。截至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64,353.57 万元，增幅 44.53%，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8,358.61 万元，增幅 4.00%，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914.46	29.42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24.22	24.55
3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6,846.25	16.96
4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776.38	4.50

5	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48	3.36
6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8.29	3.33
7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221.57	2.86
8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5.36	2.44
9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5,013.02	2.31
	合计	194,921.02	89.73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05,839.18 万元、303,383.27 万元和 293,445.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2%、19.28%和 17.9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455.91 万元，减幅 0.8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9,938.06 万元，减幅 3.28%。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661.82	297,558.20	302,750.39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2.63	2,732.93	-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76.69	2,098.67	2,026.46
广州城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1	914.45	918.15
上海仁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26	69.03	134.18
广州市力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80	10.00	10.00
合计	293,445.21	303,383.27	305,839.18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92,415.15 万元、216,285.58 万元和 221,687.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5%、13.74%和 13.55%。截至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3,870.43 万元，增幅 12.41%，主要系对外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95.90	46,800.00	14,485.5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27,927.94	28,000.00	20,00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73.89	13,204.72	12,521.42
广州工控国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4	10.00
广州工控国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1.90	4,534.63	5,000.0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65.49	19,117.15	5,000.00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1,066.48	922.54	867.60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0.06	1,800.48	1,986.6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2,470.28	101,895.72	132,543.97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2,205.51		
合计	221,687.45	216,285.58	192,415.15

10、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7,452.23 万元、88,972.36 万元和 90,621.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5%、5.65%和 5.54%。截至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479.87 万元，减幅 8.70%，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合并评估增值折旧增加及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8.67 万元，增幅 1.8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900.17	27.22	153,551.22	36.12	155,574.98	37.99
应付票据	12,557.87	2.48	11,856.88	2.79	9,740.78	2.38
应付账款	75,852.26	14.97	65,298.14	15.36	45,963.97	11.23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2,712.77	2.51	11,528.62	2.71	8,027.95	1.96
应付职工薪酬	5,791.63	1.14	7,281.63	1.71	7,343.33	1.79
应交税费	2,772.85	0.55	2,367.66	0.56	5,430.57	1.33
其他应付款	47,689.42	9.41	46,402.20	10.92	41,353.00	10.10
其中：应付利息	-	-	719.64	0.17	196.42	0.0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70.34	4.30	14,075.62	3.31	22,210.38	5.42
其他流动负债	20,277.72	4.00	12,290.85	2.89	5,560.45	1.36
流动负债合计	337,325.03	66.58	324,652.83	76.37	301,205.41	73.5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69,375.00	13.69	78,821.96	18.54	74,567.08	18.21
应付债券	74,957.87	14.80	-	-	-	-
租赁负债	3,582.41	0.71	2,408.28	0.57	2,813.30	0.69
长期应付款	6,340.87	1.25	2,500.00	0.59	6,537.50	1.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48	0.02	128.76	0.03	96.92	0.02
预计负债	214.07	0.04	-	-	196.54	0.05
递延收益	1,650.35	0.33	1,572.81	0.37	1,194.18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6.15	1.64	10,336.31	2.43	19,288.17	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11.64	0.95	4,693.53	1.10	3,572.25	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15.85	33.42	100,461.64	23.63	108,265.94	26.44
负债合计	506,640.88	100.00	425,114.47	100.00	409,471.35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09,471.35 万元、425,114.47 万元和 506,640.88 万元，呈逐渐上升趋势。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43.12 万元，增幅 3.82%；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1,526.41 万元，增幅 19.18%。

从负债结构来看，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01,205.41 万元、324,652.83 万元和 337,325.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56%、76.37%和 66.5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5,574.98 万元、153,551.22 万元和 137,900.1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9%、36.12%和 27.22%。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23.76 万元，减幅为 1.30%。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5,651.05 万元，减幅为 10.19%。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	158.7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5,101.78	454.99	49,335.16
保证借款	21,180.01	20,104.26	25,859.68
信用借款	111,618.39	132,991.97	80,221.42
合计	137,900.17	153,551.22	155,574.98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5,963.97 万元、65,298.14 万元和 75,852.2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3%、15.36%和 14.97%。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34.17 万元，增幅 42.06%，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54.12 万元，增幅 16.16%，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79.57	53,760.86	37,013.93
1-2 年（含 2 年）	10,623.84	7,840.79	6,017.80
2-3 年（含 3 年）	3,706.86	2,369.12	1,043.90
3 年以上	2,641.99	1,327.37	1,888.35
合计	75,852.26	65,298.14	45,963.97

3、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应付利息以及代收代扣款等。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353.00 万元、46,402.20 万元和 47,689.4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10.10%、10.92%和 9.4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049.20 万元，增幅 12.21%，主要系往来款及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7.22 万元，增幅 2.77%，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719.64	196.42

项目	2024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8,857.11	-	-
其他应付款	38,832.31	45,682.57	41,156.58
合计	47,689.42	46,402.20	41,353.00

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代收代扣款	51.45	43.98	231.37
其他	360.29	655.47	275.25
往来款	38,112.00	43,565.20	38,065.64
未支付工程款		-	1,112.09
押金、保证金	302.36	2.92	62.20
个人往来款	6.21	1,414.99	1,410.04
合计	38,832.31	45,682.57	41,156.58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10.38 万元、14,075.62 万元和 21,770.3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3.31%和 4.30%。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8,134.76 万元，减幅 36.63%，主要系北京鼎汉一年期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694.72 万元，增幅 54.67%，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80.53	8,450.00	13,09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61.3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06.42	4,000.00	7,387.5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222.42	739.89	976.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9.58	885.73	751.51

合计	21,770.34	14,075.62	22,210.38
----	-----------	-----------	-----------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4,567.08 万元、78,821.96 万元和 69,375.0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1%、18.54%和 13.69%。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254.88 万元，增幅 5.71%。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446.96 万元，降幅 11.99%。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360.00	3,890.00
保证借款	2,960.00	13,266.96	22,247.08
信用借款	66,415.00	65,195.00	48,430.00
合计	69,375.00	78,821.96	74,567.08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112.89	198,108.50	175,304.41
其中：营业收入	207,112.89	198,108.50	175,304.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7,244.94	208,979.36	196,438.80
其中：营业成本	154,410.70	142,628.94	130,513.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907.63	1,980.23	2,015.45
销售费用	16,296.04	20,319.20	21,857.76
管理费用	22,837.57	24,815.67	23,591.57
研发费用	10,755.13	9,798.76	9,971.26
财务费用	11,037.87	9,436.56	8,489.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0,394.23	10,203.59	8,070.46
利息收入	838.31	1,864.04	1,540.46
加：其他收益	2,339.89	2,083.14	645.92
投资收益	13,820.36	18,154.35	20,5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5.20	6,241.08	6,637.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1.08	5,690.37	22,182.85
信用减值损失	-3,481.71	-1,348.95	-3,028.28
资产减值损失	-2,698.82	-2,403.15	-11,523.70
资产处置收益	-32.88	-435.17	-16.45
三、营业利润	1,955.88	10,869.73	7,658.76
营业外收入	264.28	1,252.63	1,177.92
营业外支出	347.97	372.99	2,088.90
四、利润总额	1,872.20	11,749.38	6,747.78
所得税费用	-2,233.34	-7,524.59	3,950.62
五、净利润	4,105.54	19,273.97	2,7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0.57	23,359.49	20,293.99
少数股东损益	-5,965.03	-4,085.52	-17,49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0.91	-3,041.11	2,281.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5.38	16,232.86	5,07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86	19,574.73	22,39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5.24	-3,341.87	-17,312.86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304.41 万元、198,108.50 万元和 207,112.8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6,296.04	7.87	20,319.20	10.26	21,857.76	12.47
管理费用	22,837.57	11.03	24,815.67	12.53	23,591.57	13.46
研发费用	10,755.13	5.19	9,798.76	4.95	9,971.26	5.69
财务费用	11,037.87	5.33	9,436.56	4.76	8,489.48	4.84
合计	60,926.61	29.42	64,370.19	32.49	63,910.07	36.46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910.07 万元、64,370.19 万元和 60,926.61 万元，期间费用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6.46%、32.49%和 29.42%，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857.76 万元、20,319.20 万元和 16,29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7%、10.26%和 7.87%。202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538.56 万元，降幅 7.04%，变动比例较小。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4,023.16 万元，降幅 19.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91.57 万元、24,815.67 万元和 22,837.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6%、12.53%和 11.03%。2023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224.10 万元，增幅 5.19%，变动比例较小。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978.10 万元，降幅 7.97%，变动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489.48 万元、9,436.56 万元和 11,03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4%、4.76%和 5.33%。2023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947.08 万元，增幅 11.16%，变动比例较小。2023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947.08 万元，增幅 11.16%，变动比例较小。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601.31 万元，增幅 16.97%。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0,532.80 万元、18,154.35 万元和 13,820.3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5.20	6,241.08	3,155.6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36	-	-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4.33	3,127.89	5,455.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28	1,182.14	52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42.64	7,336.26	11,217.9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5.19	508.89	621.8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9	86.61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8.46		
其他	-275.09	-262.51	-462.25
合计	13,820.36	18,154.35	20,532.80

4、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28.28 万元、-1,348.95 万元和--3,481.7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末减少 1,679.33 万元，降幅 55.4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鼎汉技术本期通过多种方式推动应收账款回收，信用减值损失下降显著所致。2024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末增加 2,132.76 万元，增幅 158.10%，主要系对贷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减值损失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513.67	-1,311.55	-3,083.76
其他	-968.04	-37.40	55.48
合计	-3,481.71	-1,348.95	-3,028.28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2,182.85 万元、5,690.37 万元和 2,141.0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16,492.48 万元，减幅 74.35%，主要系部分已投项目退出，收益体现在投资收益会计科目中，未在本会计科目中反应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较 2023 年末减少 3,549.29 万元，减幅-62.37%，主要是由于受国九条等政策项目 IPO 放缓，项目完成上市、新融资数量减少。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2.33	5,193.25	22,739.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1.25	497.12	-556.48
合计	2,141.08	5,690.37	22,182.85

6、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23.70 万元、-2,403.15 万元和-2,698.8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末减少 9,120.55 万元，减幅 79.15%，主要系 2022 年增加了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存货跌价损失	-2,254.26	-2,207.44	-4,294.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43	-168.07	-668.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57.0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7.64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4.56	-	-2,837.32
商誉减值损失		-	-2,406.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8.66	-	-
其他	-90.92	-	-660.20
合计	-2,698.82	-2,403.15	-11,523.70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74.08	348,181.91	171,1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57.31	346,270.47	187,1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77	1,911.44	-16,030.3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69.01	105,678.22	151,32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0.37	89,191.34	424,96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1.36	16,486.88	-273,63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71.85	250,675.46	507,07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54.77	311,958.51	158,3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7.08	-61,283.05	348,70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0.77	-42,754.27	59,269.7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0.33 万元、1,911.44 万元和 14,716.77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7,941.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2,805.33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637.62 万元、16,486.88 万元和-39,681.36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90,124.50 万元，增幅为 106.03%，主要系 2023 年投资项目支出大幅减少所致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6,168.2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701.64 万元、-61,283.05 万元和 45,817.08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09,984.69 万元，降幅 117.57%，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 2023 年无资金集中管理款收回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07,100.1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含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03	1.89	2.28
速动比率	1.83	1.69	2.08
资产负债率	30.97	27.01	26.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	4.21	3.66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1.89 和 2.03，公司在报告期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均呈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27%、27.01% 和 30.97%，报告期内呈较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6 倍、4.21 倍和 2.60 倍。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比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1.23	1.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3	0.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1.23 次和 1.20 次，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 次、0.13 次和 0.13 次，较为稳定。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广州市经济持续发展，制造业立市的政策导向为工控资本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控综合实力较强，作为广州工控的资本运营平台，公司能够持续在业务开展和金融资源整合等方面获得股东支持；公司债务负担较轻，且盈利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处于较好水平。但另一方面，公司重组后的经营时间尚短，需持续关注各项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所获收益的可持续性，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有待提升，同时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多元化。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304.41 万元、198,108.50 万元和 207,112.8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797.16 万元、19,273.97 万元和 4,105.5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有所波动。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37,740.68	44.20	153,551.22	61.27	155,574.98	5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2.84	6.29	13,335.73	5.32	21,234.01	8.18
长期借款	69,375.00	22.26	78,821.96	31.45	74,567.08	28.73
租赁负债	3,582.41	1.15	2,408.28	0.96	1,617.02	0.62
长期应付款	6,340.87	2.03	2,500.00	1.00	6,537.50	2.52
应付债券	75,000.00	24.07	-	-	-	-
合计	311,631.81	100.00	250,617.39	100.00	259,530.59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56,975.86	38,971.79	109,513.13	6,171.03	311,631.81
占比	50.37	38,971.79	109,513.13	6,171.03	311,631.81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76,943.19	88.87
保证借款	29,586.85	9.49
质押借款	0.00	-
保证抵押借款	5,101.78	1.64
合计	311,631.81	100

（四）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1.631.81 万元，占总负债的 61.51%。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2,802.5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1.50%；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97,802.52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5.57%。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22,802.52	71.50
公司债券	75,000	24.07
债务融资工具	-	0.00
企业债券	-	0.00
信托借款	-	0.00
融资租赁	-	-
境外债券	-	0.00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0.00
其他有息负债	13,829.29	4.44
合计	311,631.81	100.00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56,975.8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50.37%，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及下属上市子公司鼎汉技术因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置换长期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付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逐步增长的营业收入、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以及充足的货币资金，具体如下：

1、逐步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304.41 万元、198,108.50 万元和 207,112.89 万元。良好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的稳定偿债资金来源。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5.3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1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8.13 亿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

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3、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27,506.38 万元、83,480.84 万元和 100,80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5.30%和 6.16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商务服务	85.68 亿元	1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佛山通宝华盛电热控制器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佛山市通宝华龙控制器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工控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梧州长晟绿色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关联往来、交易
	威拓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威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市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阳江市金羊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阳江市金羊房地产有限公司阳光水恋酒店	关联往来、交易
	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广钢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往来、交易
其他关联方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福建龙岩广龙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往来、交易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交易

（二）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821.79	1,904,961.67
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4,800.83	377,358.48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	129,646.02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	271,451.86
佛山通宝华盛电热控制器有限公司	-	42,924.53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	42,924.53
佛山市通宝华龙控制器有限公司	58,490.57	42,924.53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288,874.34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33,018.92	176,991.13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	11,550,653.02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4,624.5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4,849,557.53	-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53,097.35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福建龙岩广龙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9.75	-
合计	6,804,336.74	14,843,334.64

2.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2,979.97	152,411.87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6.15	1,834.86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10,579.22	196,735.11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86,504.73	96,337.74
广州广钢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64,570.00	54,790.00
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821.56	20,376.06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95,823.16	-
威拓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75,993.10	1,795,014.8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5,018.84	-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820.76	-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	-
佛山通宝华盛电热控制器有限公司	-	92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308,426.44
其他关联方	—	—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5,906,487.49	3,876,018.89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2020-3-20	2025-12-27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4-11	2025-4-11	—

5.关联方租赁情况

1、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短的期租赁和低价至资产租赁的租赁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	-	-	-	2,924,844.00	2,787,390.00	304,912.64	423,485.81	-	-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	554,160.00	258,182.40	-	-	-	-	-	-	-	-

2、母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使用权资产入账金额	租赁负债入账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租赁负债摊销金额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大厦 12-14 楼	6,684,094.05	6,684,094.05	2022-4-1	2027-3-31	1,485,354.24	185,711.05

3、其他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使用权资产入账金额	租赁负债入账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租赁负债摊销金额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大厦 12-14 楼	8,860,310.71	9,855,373.41	2022-4-1	2027-3-31	1,968,957.96	1,891,960.04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953,300.00	10,953,300.00
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18,700.00	10,718,700.00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	216,650.90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85,164.73	213,625.10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14,650.00	87,900.00
佛山通宝华盛电热控制器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00
佛山通宝华龙控制器有限公司	-	45,500.00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	45,500.00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6,786,801.86	4,175,464.95
合计	28,704,116.59	26,502,140.95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226,851.22	205,226,851.2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7,311.29	1,924,011.29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	0.01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24,046.00	524,046.00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	185,557.04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1,530.00	741,530.00
其他关联方	—	—
梧州长晟绿色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7.5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3.97	-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合计	210,079,912.48	208,604,783.06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124,493.61	124,493.61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46,935,392.35	45,930,835.88
其他关联方	—	—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219.18	1,683,219.18
合计	47,493,105.14	47,738,548.67

4. 关联方合同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2,022.90	12,802.90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	1,631,010.65
合计	12,022.90	1,643,813.55

5. 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	1,644,000.00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	-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5,018.84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195,958,006.44	193,008,702.30
威拓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33,971,154.18	162,199,170.63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1,391,796.74	1,576,244.43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5.43	465.25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00.00	19,820,000.00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7,500,000.00

其他关联方	—	—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60.00	17,380.00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8,182.40
合计	352,957,011.63	404,380,145.01

7. 关联方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19,931.36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	4,974,720.99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	25,000,000.00

（四）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 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客观必要原则；
- （2）诚实信用原则；
- （3）独立性原则；
- （4）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5）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6）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则；
- （7）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 （8）不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9）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2.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

《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为广州工控下属企业，适用《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无。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08.48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53%，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本金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24.66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其他受限等
应收票据	461.10	应收票据质押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2,033.16	被质押
固定资产	29,814.52	借款抵押受限、融资租赁受限
无形资产	1,775.05	借款抵押受限、融资租赁受限
合计	41,408.48	-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长期持有的股权类资产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资产的可变现能力；

（2）公司面临 IPO 政策收紧、股市波动较大等外部市场环境考验，未来投资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所获收益的可持续性需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大公将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七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大公将于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七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大公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网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

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5.3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1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8.13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7.03	2.98	4.05
2	平安银行	5.87	4.37	1.50
3	渤海银行	5.70	1.40	4.30
4	邮储银行	5.00	-	5.00
5	交通银行	4.75	2.99	1.76
6	民生银行	4.70	3.25	1.45
7	中国银行	4.50	1.82	2.68
8	广州银行	3.00	0.40	2.60
9	华兴银行	3.00	-	3.00
10	集友银行	3.00	1.37	1.63
11	厦门国际银行	3.00	-	3.00
12	建设银行	2.05	1.65	0.40
13	澳门国际银行	2.00	-	2.00
14	工商银行	1.52	0.90	0.62
15	华夏银行	1.30	0.43	0.87
16	东亚银行	1.00	0.20	0.80
17	浦发银行	1.00	0.57	0.43
18	兴业银行	1.00	0.56	0.44
19	其他	5.92	4.32	1.60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合计		65.34	27.21	38.13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工控资本 01	深交所	公募	2024-05-28	-	2027-05-30	3	6	2.38	6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未至偿付期
2	24 工控资本 02	深交所	公募	2024-12-11	-	2027-12-13	3	1.5	2.27	1.5	子公司增资	未至偿付期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5	-	7.5	-	-
合计		-	-	-	-	-	-	7.5	-	7.5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不适用。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4 工控资本 01	深交所	公募	2024-5-28	-	2027-5-30	3	6	2.38	6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	24 工控资本 02	深交所	公募	2024-12-11	-	2027-12-13	3	1.5	2.27	1.5	子公司增资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5	-	7.5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	-	-	-
其他小计（美元债等）		-	-	-	-	-	-	-	-	-	-
合计		-	-	-	-	-		7.5	-	7.5	-

（六）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计入负债 3.6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11.1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8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为广州工控下属公司，适用《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 资金.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除特殊声明外，《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原则上适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逐步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304.41 万元、198,108.50 万元和 207,112.89 万元。良好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的稳定偿债资金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5.3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1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8.13 亿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7.03	2.98	4.05
2	平安银行	5.87	4.37	1.50
3	渤海银行	5.70	1.40	4.30
4	邮储银行	5.00	-	5.00
5	交通银行	4.75	2.99	1.76
6	民生银行	4.70	3.25	1.45
7	中国银行	4.50	1.82	2.68
8	广州银行	3.00	0.40	2.60
9	华兴银行	3.00	-	3.00
10	集友银行	3.00	1.37	1.63
11	厦门国际银行	3.00	-	3.00
12	建设银行	2.05	1.65	0.40
13	澳门国际银行	2.00	-	2.00
14	工商银行	1.52	0.90	0.62
15	华夏银行	1.30	0.43	0.87
16	东亚银行	1.00	0.20	0.80
17	浦发银行	1.00	0.57	0.43
18	兴业银行	1.00	0.56	0.44
19	其他	5.92	4.32	1.60
合计		65.34	27.21	38.1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27,506.38 万元、83,480.84 万元和 100,80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5.30%和 6.16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资金补充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5.3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1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8.13 亿元。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

以下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对发行人履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救济措施

如果发生前述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

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或变更债券偿付期限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

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对本期债券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决议的。

h.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

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龚思鑫

联系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00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

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平安证券的监督。平安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平安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平安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平安证

券。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平安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平安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时向平安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平安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发行人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平安证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平安证券，并根据平安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平安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平安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平安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并配合平安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2.7.2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平安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平安证券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发行人应当协助平安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平安证券，按照平安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

平安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平安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平安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2.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平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平安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平安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平安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平安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6 发行人应当对平安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平安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平安证券。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平安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平安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平安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2.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平安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平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平安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0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3、平安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平安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平安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平安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2.7.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平安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平安证券必要的支持。

3.4 平安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

协议。

平安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平安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平安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平安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平安证券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平安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平安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安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平安证券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本协议第 3.7.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平安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平安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平安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平安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平安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平安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平安证券支付。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平安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平安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平安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平安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平安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平安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平安证券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平安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平安证券支付。

平安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平安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平安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平安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平安证券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平安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平安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平安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

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平安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平安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平安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平安证券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平安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1 平安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5 万元；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3.22 对于平安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平安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平安证券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平安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平安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平安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平安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平安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平安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平安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平安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平安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平安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平安证券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平安证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发行人发现与平安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5.2 平安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平安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3 如果平安证券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发行人、平安证券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2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平安证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6.3 若平安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平安证券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平安证券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平安证券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平安证券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6.4 平安证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平安证券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6.5 如平安证券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平安证券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平安证券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6.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7.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梁

联系电话：020-81246845

传真：/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甘诗卉、江宇菲、黄欣婷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龚思鑫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1101-1104）

法定代表人：邓传远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有关经办人员：赵俊峰、潘翠群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联系电话：020-28309500

传真：020-28309530

有关经办人员：陈锦棋、严杰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电话：010-67413319、010-67413401

传真：010-67413555

有关经办人员：甄锐、赵子媛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8666173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负责人：郑铭君

有关经办人：黄蒙蒙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明珠路 1 号名汇广场首层

账户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8110901011801729525

电话：020-89624526

邮编：510080

银行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负责人：肖凯之

有关经办人：聂海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仙桥路 240、242、244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茂丰路 133 号 220-221 号商铺

账户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8044100000004661

电话：0756-3233388

邮编：519000

银行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负责人：涂珂

有关经办人：李俊鑫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账户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801328788880010961

电话：13760652949

邮编：510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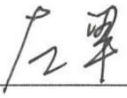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左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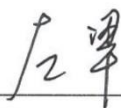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签字：



左梁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洪素丽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明' (Luo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明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林敏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王于民

王于民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润慧

邹润慧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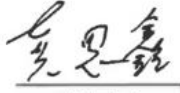

杜景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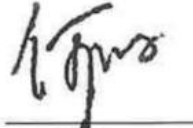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思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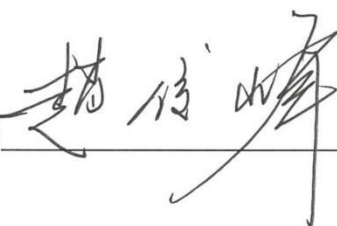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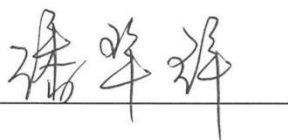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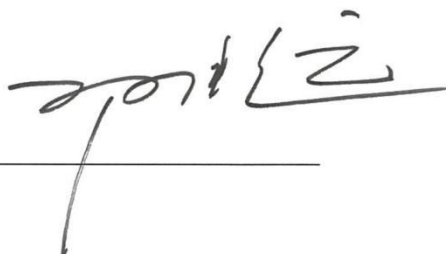


潘翠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9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0-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GZAA2F0101）、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GZAA2B0304）、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GZAA2B0155）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锦棋



严杰



唐玲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 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 法律意见书；
5. 资信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梁

联系人：甘诗卉

联系电话：020-81246845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0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

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龚思鑫

联系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000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